

云南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 文 件 汇 编

(下册)

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工 作 协 调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2021年10月

前 言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点题、亲自部署、亲自指导的重大改革,是党和国家一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决策部署。2018年1月云南省委、省政府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以来,云南省总工会积极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各委办厅局协同推进,云南产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截至2021年9月,省委、省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已出台产改相关政策、法规共93项。为使各地、各行业、各企业和产业工人知晓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相关政策、文件,推动政策落地落实,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云南省总工会)精心选取了其中较为重要的58项政策文件和地方性法规汇编成册。

本书分为上下两册。内容涉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的思想引领、建功立业、素质提升、地位提高、队伍壮大等诸多方面,可供广大企业、产业工人和关心支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从事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相关工作的干部职工等各界人士查阅、学习、使用。

本书编写组

2021年10月27日

目 录

四、省总工会文件

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在全省工会系统进一步开展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的通知 云工发〔2018〕45号	(1)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总工会印发《关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党建带动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云工发〔2019〕23号	(4)
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工发〔2019〕34号	(9)
云南省总工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集体协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 行动计划》的通知 云工发〔2019〕35号	(15)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两新”组织工会组建和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云工发〔2020〕2号	(20)
关于印发《云南省总工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加强制度机制 建设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积极作用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工发〔2020〕7号	(26)
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劳动和技能竞赛规划(2020—2022年)》的通知 云工通〔2020〕5号	(33)
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总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云工通〔2020〕6号	(45)
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暂行规定》等文件的通知 云工通〔2020〕18号	(50)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职工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 2个制度的通知 云工办通〔2019〕14号	(71)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总工会关于组织企业一线职工参加国际性技术技能交流专项资金补助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云工办通〔2020〕5号	(81)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岭工匠选树管理办法》等4个文件的通知 云工办通〔2020〕22号	(86)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思想状况定期调查制度》的通知 云工办通〔2020〕31号	(128)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会深化职工技术创新 提升产业工人技能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云工办通〔2021〕11号	(132)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工办通〔2021〕12号	(138)

五、省级议事机构文件

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创建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示范点的通知 云产改办〔2018〕1号	(142)
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成员单位开展挂钩联系工作的通知 云产改办〔2020〕2号	(146)
云南省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工程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职创〔2019〕3号	(151)
云南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劳动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劳竞办〔2019〕1号	(157)
云南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2023年云南省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五年规划》的通知 云厂开办发〔2019〕4号	(162)

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在全省工会系统进一步 开展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的通知

云工发〔2018〕45号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2018〕4号)精神,落实省第十二次工代会和全省工会2018年半年工作会安排部署,加快推进全省工会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中的职责任务落实,现就全省工会系统进一步开展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准确把握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重大意义

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体现了对包括产业工人在内的工人阶级的高度重视和巨大关怀,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省各级工会组织要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高度,站在巩固党的执政基础高度,站在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高度,提升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和全总决策部署上来,准确把握工会在推动改革工作中的责任任务,不断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凝聚全会力量、调动各方资源,为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供强大动力,更好地肩负起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

二、加强协调、统筹推进,认真履行好工会组织各项职责

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是中央和省委交办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发展工会事业的重要抓手,为全面提高云南工会工作水平、深化工会改革创新带来了全新的机遇。全省各级工会要着眼服务全局、立足职责定位、发挥特色优势,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积极作为。省总工会将在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具体领导下,发挥牵头协调作用,与相关部门共同履行宏观指导、政策协调、组织推进、督促检查等职责。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要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尽快成立由党委分管领导负责的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领导机构,建立贯彻落实协调机制,履

行好工会职责任务。各州(市)总工会要加强与本地区改革办协调沟通,于2018年12月之前出台改革方案,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也要在年底前制订本级工作方案。要着眼工会承担的相关工作,制定工会系统落实改革任务职责分工,明确责任主体、健全工作机制,做到有目标方案、对策措施、进度安排、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工会承担的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各级工会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好落实,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不断形成全会上下人人重视改革、学习改革、推进改革的良好势头,确保我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各项目标任务取得实效。

三、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扎实推进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全局性的工作,全省各级工会组织要清醒认识改革任务的艰巨性、改革推进的复杂性、改革落实的紧迫性,把更多精力聚焦到改革的重点难点上来,集中力量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坚定不移地把中央、省委改革部署和重大改革举措落小、落细、落到实处。要围绕我省改革方案中明确的7个方面29条措施,针对影响产业工人队伍发展的突出问题,着重在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健全保证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制度安排、创新面向产业工人的工会工作、打造更多高技能人才、推行“互联网+”普惠性服务、创新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改进劳动和技能竞赛体系、完善权益保障机制等方面创新体制机制,充分调动广大产业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好发挥产业工人队伍的主力军作用。要把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的重要支撑和基础保障,纳入全省和各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通过改革,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产业工人队伍。要坚持试点先行、重点突破、系统推进,结合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工人队伍现状等实际,与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示范点创建工作,推广运用经验成果,提升抓好改革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要加强督促指导和考核检查力度,省总工会将把落实工会承担任务的情况作为重点工作督查内容,适时进行通报,各级工会也要建立本级考评机制,推动改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四、加大宣传、营造氛围,为推动改革工作提供强大动力

全省各级工会肩负着各级党政和广大产业工人的重托。要充分发挥教育引领作用,坚持舆论先行,把握正确导向,进一步加大改革宣传力度,准确掌控节奏,主动引导舆论,为深化改革提供舆论支持,推进各项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要深入企业、车间、班组,向广大产业工人宣传改革的历史背景、重大意义和主要举措,深入解读中央、省委改革方案的基本精神和政策措施,不断提高全省广大产业工人的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定全面推进改革的信心和决心,做到理解改革、投身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要抓好改革配套政策的宣传和解读,深入挖掘改革亮点,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先进典型

和创新成果,回应产业工人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争取理解、信任和支持,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不断把改革引向深入。

云南省总工会
2018年9月4日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总工会印发
《关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党建带动工建、工建服务党建”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云工发〔2019〕23号

各州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总工会,省直有关单位组织(干部、人事)处,省级各产业、系统、公司工会:

现将《关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带动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 南 省 总 工 会
2019年6月19日

关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党建带动工建、工建服务党建” 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两新”组织)“党建带动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工作,把广大职工群众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工作目标

(一)重要意义。近年来,我省“两新”组织的党群工作在继承创新中不断加强,但随着“两新”组织的快速发展,党建工作和工建工作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不相适应的矛盾逐渐凸显,主要表现在: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基层基础薄弱,有效覆盖面不足,吸引力凝聚力不够,工作和活动方式单一,等等,严重影响了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在“两新”组织的影响力。加强新形势下“两新”组织党建带动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工作,对于补齐“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和工会工作的短板,进一步密切党同职工群众的血肉联系,增强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的组织力、影响力,团结动员职工在我省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建功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同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补齐工作短板,统筹推进“两新”组织党的建设和工会建设工作同步谋划、活动同步开展、阵地同步建设、督查同步进行、制度同步完善,形成党建带动工建、工建服务党建的良好局面。

(三)工作目标。从2019年起,用2至3年左右的时间,通过实施党建带动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实现全省百人以上企业工会组织全覆盖,建成一批“两新”组织党群活动服务中心(站、点),培育一批“两新”组织党建带动工建先进典型,全省“两新”组织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组织体系进一步健全、制度进一步完善、作用进一步发挥,党工共建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把“两新”组织的工会组织建立起来,把包括各类平台就业群体、货车司机等在内的灵活就业群体组织起来,把“两新”组织的职工群众动员团结起来,扩大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

群众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推进政治建设,强化政治引领

“两新”组织中的党组织和工会组织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教育引导党员和职工群众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组织要加强对工会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政治方向,为工会组织定职责、派任务、提要求,支持和保证工会组织依法依规创造性开展工作,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工会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工会组织要履行政治职责,自觉坚持党的领导,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要工作和活动及时向党组织请示报告,落实好党组织的决议,确保工会工作政治信念不变、立场不移、方向不偏;要切实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职工群众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增强职工群众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二)统筹推进组织建设,有效扩大“两个覆盖”

各级工会每年组织力量对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的“两新”组织和保安员、货车司机、快递员等群体开展1次摸底排查,与组织、统计、市场监管、税务、人社等部门进行信息比对,做到“两新”组织职工队伍情况清、党组织与工会组织情况清、党员队伍情况清、党建工作和工会工作开展情况清、出资人情况清。按照有关规定和章程,抓好百人以上“两新”组织工会组建,并通过组建行业、区域性、联合性工会等形式,实现对小微企业和灵活就业平台工会组织的组织覆盖或工作覆盖。合理设置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理顺组织关系,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先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作,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和工会组织条件的,通过选派党建指导员、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加强党的工作和工会工作指导力度。通过扩大“两个覆盖”,进一步夯实“两新”组织基层组织体系的根基。

(三)统筹推进队伍建设,壮大工作力量

着力建设带头人队伍,选择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善于做群众工作、职工群众信任的同志担任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的负责人。推动党组织书记与工会主席交叉任职,支持不是出资人、合伙人的“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兼任工会主席;党组织书记是出资人、合伙人的,由党组织推荐副书记或其他班子成员兼任工会主席。“两新”组织工会主席不是党员的,要作为重点培养对象,具备条件的及时发展。把工会组织推优作为产生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方式之一,做好吸收职工中的优秀分子入党工作,落实“三培养”,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把生产经营骨干党员培养成管理人

员。要通过选派党建指导员、培养工会积极分子、吸纳职工志愿者和聘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等途径,充实工作力量,解决基层工会无人干事的突出问题。

(四)统筹推进阵地建设,夯实活动基础

按照务实管用、共建共享的原则,在“两新”组织相对集中的区域,统筹建设一批区域性、开放性、综合性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将“两新”组织工会“职工之家”建设融入乡镇(街道)党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红色教育基地、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党员活动室等阵地群建设和管理使用,为区域内的“两新”组织党员、职工提供服务。各级工会组织要将文化宫、职工书屋、职工帮扶(服务)中心、职工驿站等服务阵地免费向区域(行业)内的党员和职工群众开放,充实活动内容,完善服务功能,为党员、职工提供工会特色的服务。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乡镇(街道)党组织和工会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推进党群共建,除《党章》规定的党内活动外,提倡党群活动一体化,以“三八”“五一”“五四”“七一”等节日为契机,统筹开展党群活动。统筹推进“互联网+党建”、“互联网+工会”工作,推动联系网、工作网、服务网整体合一,通过“智慧党建”带动“智慧工会”建设。

(五)统筹推进作用发挥,提升服务能力

通过共同谋划、共同实施和共享成果,促进党群活动融合互动,增强影响力和实效性。把“双强六好”党组织创建与“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的表彰命名结合起来,把加强党组织制度建设与建设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争做职工信赖“娘家人”结合起来,把党的关怀与工会慰问结合起来,把推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党务公开等制度与职代会制度、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会员评价制度等有机衔接起来,通过党建带动基层工会建会、建制、建家、建队伍,推动工会组织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职工群众的创造力,为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功立业。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要把“党建带动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

(二)健全工作机制。将“党建带动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工作纳入党委(党组)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进一步压实责任。建立健全共同调研制度、检查督促制度、工作汇报制度,推动“党建带动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党建带群建联席会议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三)注重激励引导。积极推荐“两新”组织中的优秀党组织负责人、工会主席、一线职工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进模范等人选。各级工会在评选“五一劳动

奖”、“劳动模范”、“工人先锋号”时,要将开展党建工作情况作为重要依据。要加强示范引领,有计划、分层次培育、表彰、宣传一批党建与工建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示范作用突出的先进典型,以点带面,形成党建带动党建、工建服务党建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工发〔2019〕34号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系统、公司工会:

《云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经第十二届省总工会第33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云南省总工会

2019年12月2日

云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云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省各级工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第三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对象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的合伙组织和基金会等组织,以及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产业(行业)工会、区域工会应当设立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

基层工会会员 25 人以上的,应当设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基层工会会员不足 25 人的,可以设立 1 名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履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职责。

暂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县级地方总工会、产业(行业)工会、区域工会实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区域工会主要指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工会。

第二章 监督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委员由本级工会委员会指定,由工会负责法律、维权、劳动保护、组织、女职工工作等业务处室负责人担任。可以聘请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人作为监督委员会委员。

产业(行业)工会、区域工会、基层工会的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委员由本级工会委员会在会员中推选产生。

第六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委员一般应为单数,且不少于 3 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工会主席或者副主席担任。

第七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级工会委员会任期相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委员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确因工作需要调动的,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同意。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委员因岗位变动、调离、退休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工会劳动

法律监督职责时,应当及时进行替换。

各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及其委员的产生、变动等情况,须报上一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备案。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会法律工作部门,负责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可以从职工、律师、法律服务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符合条件的人员中聘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

各级工会应当按照项目管理关系,在农民工集中的项目工地选派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

第十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委员产生后即取得监督资格,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应当及时发放《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并定期对其进行业务培训。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经过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或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培训考核,并取得《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

第十一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培训、考核和发放《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一般按下列规定实施:

(一)省总工会可以组织对州市、县(市、区)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本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培训、考核和发证;

(二)州市、县(市、区)总工会可以组织对本级及所辖范围内各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培训、考核和发证;

(三)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可以组织对所属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的培训、考核和发证。

第十二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有效期为三年,由省总工会统一印制、统一编号,分级发放。有效期满后,通过培训考核换发新证,原编号继续使用。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委员、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不再履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职责时,所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应当及时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收回,报发证单位注销。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负责组织、指导、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队伍建设;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负责组织、指导本产业、系统、公司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队伍建设。各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应当建立和完善监督委员会委员、监督员管理台账。

第三章 监督方式和程序

第十四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通过接受情况反映、与有关行政部门联合监督和主动

开展监督检查的方式进行。

基层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以接受情况反映、日常监督为主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产业(行业)工会、区域工会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项或综合内容的监督检查活动,也可以与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产业(行业)工会、区域工会可以根据需要,在特定时点、针对不特定监督对象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提醒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职工权益。

第十五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和投诉制度,应当将工作地址、电话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反映。可以通过职工维权热线、微信公众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投诉网页等,完善投诉渠道。

第十六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接到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反映,应当进行登记,并进行初步核查,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情况属实,且属于本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受理;

(二)情况重大或者复杂,向本级工会报告,同时向上一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报告,由上一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决定指导下级工会启动监督或者直接介入共同处理;

(三)情况反映事项不属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范围或者已经进入行政执法、仲裁、诉讼程序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不予受理。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在主动开展监督检查中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决定启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以下简称“两书”),并将情况向本级工会报告。

第十七条 《云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十六条所称情况重大或者复杂,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职工人数达10人以上,未能协商解决或者造成停工停产的;

(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曾提出整改意见,用人单位再次重犯的;

(三)可能或者已经引发重大舆情的;

(四)可能引起集体劳动争议或群体性事件的;

(五)其他情况复杂或者严重的情形。

第十八条 上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可以派员参加下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劳动法律监督活动,也可以直接实施劳动法律监督。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专项或综合监督检查活动,是指在特定时段、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针对多家用人单位就某项或者多项监督内容开展的监督检查活动,按以下步骤实施:

(一)确定监督方案。方案内容应当包括监督检查的时间、内容、对象、方法等,监督方案须经本级工会审核同意;

(二)实施监督检查。由被监督用人单位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具体实施,或者组织监督检查活动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派监督员共同参与实施;

(三)发出“两书”。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向用人单位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或者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向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部门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

(四)总结宣传。监督检查结束后,组织监督检查活动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要形成监督报告,报本级工会。必要时,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报道,对监督工作经验和模范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用人单位进行宣传。

第二十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实施劳动法律监督,可以进行调查,并遵循下列规定:

(一)指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监督委员会应当确定2名以上监督员参加,并出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

(二)调查方式。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询问用人单位和职工意见、组织座谈会等方式开展;

(三)查阅复制资料。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开展调查时,可以查阅、复制用人单位劳动规章制度、工资表、工资支付凭证、社会保险登记和缴费凭证、考勤表、职工名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等与调查内容相关的资料;

(四)用人单位确认情况。可以要求用人单位签章确认有关情况,用人单位拒绝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进行沟通或者拒绝出示有关资料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应当如实记录相关情况;

(五)形成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对用人单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害职工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与用人单位进行沟通和协商,督促用人单位改正。用人单位不改正的,提请本级工会向其发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接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后未在20日内做出书面答复,或者答复不适当的,产业(行业)、区域工会、基层工会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报告,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向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部门发出《工会劳动

法律监督建议书》。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要加强与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处理情况,应当做好跟踪和协调,确保职工合法权益落到实处。

第二十四条 对用人单位已经改正或者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部门已经依法处理的案件,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应当及时结案、归档。

第二十五条 各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每年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级工会和上一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报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章 支持和协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应当与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部门建立劳动法律监督与行政执法检查协作机制,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通报、定期会商和监督合作。

第二十七条 经本级工会同意,且经上级工会劳动监督委员会报请同级工会同意,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可以通过新闻媒体对监督案件进行披露、跟踪报道,加强对侵犯劳动者权益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级工会应当提供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工作所需的办公条件和经费保障,所需经费从工会经费列支。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因履行职责产生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本级工会承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拒绝或者阻挠工会实施劳动法律监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向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映,由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云南省企业工会条例》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违反规定,未履行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损害职工或者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由本级工会免除其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资格,收回《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云南省总工会负责解释。与本实施细则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总工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云南省工商业
联合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集体协商“稳就业
促发展构和谐”行动计划》的通知**

云工发〔2019〕35号

各州(市)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省级各产业、系统、公司工会:

《云南省实施集体协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行动计划》经云南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联席会议第47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 南 省 总 工 会
云南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 南 省 工 商 业 联 合 会

2019年12月18日

云南省实施集体协商“稳就业促发展 构和谐”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实施集体协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行动计划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企业集体协商工作,有效发挥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的基础性作用,稳定就业岗位,促进企业发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经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从2019年至2021年在全省范围内实施集体协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集体协商理念,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发展基层协商民主”和“完善政府、企业、工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要求,正确把握当前形势任务,切实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作为当前集体协商工作主线,着力健全集体协商制度,巩固集体协商基础,拓展集体协商内容,提升集体协商质量,引导职工正确看待和处理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有效协调劳动关系双方利益关系,保护和调动企业与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主动性,推动企业和职工形成利益共同体,促进实现劳动者体面劳动和企业健康持续发展,营造有利于改革发展稳定的环境,为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行动目标

通过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的共同努力,集体协商制度在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作用更加明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集体协商制度更加巩固发展,集体协商针对性实效性不断增强,力争2021年实现已建工会的企业集体协商建制率动态保持在80%以上,其中规模(限额)以上已建工会的企业开展年度集体协商、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保持在90%以上,职工利益诉求表达渠道进一步畅通,企业和职工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升。

三、行动任务

(一)深化集体协商内容。立足解决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根据不同规模、不同经营状况、不同所有制企业和不同岗位职工的不同诉求,分类确定协商重点,签订更具针对性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鼓励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开展“共同约定行

动”,开展以“稳岗位、促发展”为主要内容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推动形成企业关爱职工、职工关心企业、共谋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大力推进行业集体协商。坚持以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集中的行业(区域)作为重点,聚焦企业和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就行业最低工资标准、主体工种指导价位、劳动定额、计件单价、劳动保护、休息休假、福利待遇等进行协商。在环卫清洁、建筑施工等农民工集中的行业、企业,通过开展集体协商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推动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增长。在快递、外卖、网约车等新业态领域行业,通过探索确定协商主体、创新协商模式开展行业集体协商,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或协议,明确行业用工规范和劳动标准。

(三)深入推进集体协商提质增效。将开展质效评估工作作为促进集体协商提质增效的重要途径,进一步规范代表产生、要约应约、协商会议、审议报送、公示等协商程序,广泛收集企业和职工诉求,切实将企业和职工关心的问题纳入协商内容,增强集体协商的实效性。坚持以企业(行业)自评为主、外部评估为辅的原则实施集体协商质效评估工作,引导企业(行业)通过开展自我评估,发现和整改存在的问题,提高集体协商质量和职工参与率、知晓率、满意率以及企业认可度。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条件。坚持把开展质效评估与集体协商县级达标晋级行动结合起来,全面完成县级达标晋级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集体协商工作水平。通过三年时间的努力,力争集体协商优秀企业(行业)数量达到60%以上,建制企业职工对集体协商工作的参与率达到80%以上、知晓率达到90%以上。

(四)继续开展集体协商要约行动。各地要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每年适时集中开展协商要约行动,企业或企业代表组织应支持工会提出要约。对提出要约尚有困难的工会,上级工会要给予帮助和指导,必要时可依法代替基层工会行使要约权。一方提出集体协商要约的,另一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给予回应。

四、具体举措

(一)分类实施企业集体协商。鼓励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围绕工资调整、奖金分配、考核奖惩、劳动定额、休息休假、工时制度、职工福利费和教育经费使用、劳动保护、女职工特殊保护等内容进行协商。鼓励和支持对因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和贸易摩擦等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或经营方式重大调整的企业,围绕转岗稳岗、轮岗休假、待岗培训、工资福利、裁员方案等涉及职工利益调整的重大事项进行协商。鼓励基础条件较好的企业建立经常性的沟通协商机制,开展多层次协商,畅通职工诉求表达渠道,努力解决企业及职工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推动企业普遍发起要约。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把实施行动计划作为评选劳

动关系和谐企业的重要条件,把尚未签订集体合同或工资专项集体合同的企业、将最低工资标准作为职工工资支付标准的企业、劳资矛盾突出和工资争议较多的企业作为要约的重点,帮助和指导基层工会主动要约,督促企业依法应约。企业工会要根据企业、区域或行业的经营状况、类别以及不同岗位职工的不同诉求,就工资分配、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普遍向企业方发起集体协商要约,推动企业应约协商。

(三)加强对集体协商的指导服务。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强化指导服务,力戒形式主义,提高集体协商实效。完善集体协商争议调处机制,建立联合介入调解程序,及时调处协商争议。加强对履行集体合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向职工公开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要加强新业态新领域的调查研究,积极探索集体协商规范新业态用工的途径和方法,努力发挥集体协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作用。

(四)着力加强协商主体建设。全面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推动工会组织向新兴领域新兴群体延伸,巩固和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各级企业代表组织要切实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建设,着力培育企业方协商主体,将推进行业集体协商作为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用工和竞争秩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重要内容抓紧抓好。

五、保障机制

(一)健全集体协商组织领导机制。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把推动实施行动计划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抓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把集体协商工作纳入各级党政和社会管理目标体系,作为人大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努力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三方协同、企业和职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强劳动关系三方协调配合,加大人力财力保障力度,形成集体协商工作合力。

(二)健全集体协商队伍建设机制。加强集体协商专家指导机构和指导员队伍建设,发挥集体协商指导员开展宣传指导、业务培训、技术支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畅通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职业发展通道,将其作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的重要力量,建立与相应职业资格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加大职工方和企业方代表的培训力度,提高协商代表的能力和水平。州(市)总工会每年培训集体协商职工方代表不少于100人,县(市、区)总工会每年培训集体协商职工方代表不少于50人,省级、州(市)级企业组织培训集体协商企业方代表不少于80人。

(三)健全集体协商协调推进机制。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集体协商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好主导作用,建立健全本地区劳动关系分析动态监测体系,适时发布行业人工成本、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工资指导价、最低工资标准等信息,做好集体协商指导、集体合同审查、集体争议调处和行政执法工作;

各级工会要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强化宣传发动职工、指导协商要约、培训职工协商代表、监督集体合同履行等工作;企业联合会、工商联要加强企业代表组织建设和企业协商代表培训,做好引导企业树立协商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和督促企业履行集体合同等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要切实推进组织实施工作,适时开展联合督导,推动集体协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尽快部署。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把实施行动计划作为维护职工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载体,作为调动职工积极性和凝聚企业合力、共担风险、共渡难关、共谋发展的具体抓手,精心制定推进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尽快做出安排部署,确保实施行动计划动员充分、参与广泛、成效明显。

(二)把握重点,突出实效。要围绕“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这个主题,突出抓好企业、行业(区域)集体协商工作,推出一批协商示范典型。要密切关注环卫保洁、网约车、快递员、送餐员等群体诉求表达和权益维护问题,推动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增长,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及时报道集体协商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积极宣传集体协商先进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宣传集体协商在化解矛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发展的意义,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每年要选树推广一批集体协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典型,努力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密切配合,推动落实。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共同研究处理集体协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从各地、各行业、各企业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开展集体协商工作,确保集体协商工作落到实处、达到预期目的。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统计报告制度,及时上报集体协商工作情况。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两新”组织工会组建和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云工发〔2020〕2号

各州(市)总工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商务局、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邮政管理局：

现将《关于加强“两新”组织工会组建和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 南 省 总 工 会
云 南 省 公 安 厅
云 南 省 商 务 厅
云 南 省 民 政 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 南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云 南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 南 省 教 育 厅
云 南 省 司 法 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 南 省 邮 政 管 理 局

2020年1月19日

关于加强“两新”组织工会组建和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扩大工会组织有效覆盖,构建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现就加强“两新”组织工会组建和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两新”组织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是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是工会基层工作的重要领域。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快递员、家政服务员、商场信息员、网约送餐员、房产中介员等群体(以下简称“货车司机等群体”)以农民工为主体,是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工人阶级的新生力量和重要力量。随着企业组织形式和职工就业方式发生深刻变化,“两新”组织工会组建率和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率低等情况,已成为工会基层工作的薄弱环节和突出短板所在。通过各种有效方式,把货车司机、快递员等灵活就业群体、各类平台就业群体吸引过来、组织起来、稳固下来,使工会成为他们愿意依靠的组织,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创新和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对于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推动“两新”组织工会组建和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任务重、难度大,各地各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给予工会组织积极支持配合,发挥职能优势,健全长效机制,完善工作体系,推进“两新”组织工会组建和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取得突破性进展,最大限度把包括农民工在内的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凝聚改革发展正能量,为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措施

(一)强化党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省总工会《关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带动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工作的意见》要求,健全“两新”组织党组织和工会组织体系,统筹推进“两新”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工作同步谋划、制度同步完善、活动同步开展、阵地同步建设,形成党组织和工会组织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工作合力,形成党建带动工建、工建服务党建的良好局面。

(二)做好摸底排查。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提供各自掌握的“两新”组织、货车司机等

群体真实数据,积极配合工会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分析汇总建会入会信息,摸清摸透真实情况、查深找准问题症结,努力做到“四清”,即企业数量清、所处区位清、企业基本状况清、党群情况清。配合工会组织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确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有力有序推进工作。

(三)突出工作重点。结合各地“两新”组织、货车司机等群体所属行业发展现状、就业分布和工作生活特点,把各类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劳务派遣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特别是自贸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企业,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所在企业、云南省非公百强企业、云南省百户优强民营企业和云南省百名优秀企业家所在企业等作为建会重点领域,把货车司机等群体、新兴就业群体、农民工作为入会重点对象,千方百计挖掘潜力、消除空白,做到应建尽建、应入全入。

(四)明确工作责任。各级工会要统筹协调本区域建会入会工作,成立专门工作机构,责任到人;积极向党委和政府汇报、通报建会入会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发挥“两新”组织党工委成员单位和党建带群建联席会议作用,与党委、政府(行政)部门、有关单位通力合作、密切配合,推动建会入会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优势,配合各级工会共同推进建会入会工作:(1)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建会入会工作分别由工信和市场监管、民政部门配合推动。(2)工业园区企业建会入会由工信部门配合推动。(3)劳务派遣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会入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推动。(4)货运物流、出租车企业建会入会由交通运输部门配合推动。(5)民办医疗(养老)机构建会入会由卫生健康部门配合推动。(6)快递企业建会入会由邮政管理部门配合推动。(7)国家级经开区和自贸区企业、家政服务企业、商场建会入会由商务部门配合推动。(8)房产中介企业建会入会由住建部门配合推动。(9)保安企业建会入会由公安部门配合推动。(10)律师和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建会入会分别由司法行政、财政部门配合推动。(11)民办教育机构建会入会由教育部门配合推动。

(五)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坚持自下而上建会与自上而下建会结合起来,抓重点、攻难点,不断把“两新”组织工会组建和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引向深入。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重视并积极支持“两新”组织工会组建和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采取有效手段,组织对“两新”组织有联系、有影响、有制约力的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规定,大力推进“两新”组织建会入会工作。要加强与党委组织、统战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健全落实企业及其主要经营管理者评先选优(如推荐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各类先进企业)和政治安排(如推荐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事先征求当地工会组织意见的制度办法,切实将“两新”组织建会作为必要条件。

(六)加强维权服务。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或出台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前,应征求工会组织的意见。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工会要积极推动“两新”组织、货车司机等群体企业依法与招用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探索推进行业集体协商,支持工会与企业代表组织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签订集体合同,积极探索“两新”组织、货车司机等群体参加工伤保险。鼓励企业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减少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坚持“会、站、家”一体化建设理念,整合工会服务资源,打造一批适应职工需求的服务阵地;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深化劳动和技能竞赛,开展多种形式的关爱活动和职工喜闻乐见的活动,增强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增强依法建会自觉入会的内在动力。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责任,把推进“两新”组织工会组建和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主抓、职工参与、社会协同的工作格局。要通过建立联席会议等形式,定期召开会议,及时通报情况,共同推进“两新”组织建会和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

(二)广泛宣传动员,营造浓厚氛围。充分运用主流媒体、宣传阵地、微信等现代传播手段,积极适应货车司机等群体触“网”频繁的特点,运用职工听得进、听得懂的语言,宣传工会的性质和加入工会的意义,宣传工会为职工办的好事实事,增强工会的吸引力,凝聚力,影响力。

(三)改进工作作风,注重实际成效。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发扬钉钉子精神,克服畏难情绪,积极稳妥、扎实有序推进工作。要从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分类指导,注重改革创新,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工作实效。

附件: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推进“两新”组织工会组建和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政府有关部门配合推进“两新”组织工会组建和货车司机等群体入会工作任务分工

一、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级工信部门要将工业园区管理目录及园区基本情况提供给工会组织；配合工会组织开展调研摸底、制定落实方案，加强宣传引导和指导服务，推进工业园区企业建会入会工作。

二、云南省公安厅：各级公安部门要按照云南省总工会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在保安服务企业建立工会组织的意见》（云工发〔2017〕56号），在组织覆盖的基础上推进工作覆盖，增强活力、发挥作用。

三、云南省财政厅：各级财政部门要配合工会组织开展调研摸底、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宣传引导和指导服务，推进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建会入会工作。

四、云南省商务厅：各级商务部门要积极支持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和自贸区企业、家政服务企业、商场建会入会工作。

五、云南省教育厅：各级教育部门要积极推进民办教育构建会入会工作，没有建立工会组织的要督促其尽快建立，对未加入工会组织的从业人员要积极吸纳，并配合工会做好有关工作。

六、云南省民政厅：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各级工会查询相关社会组织信息，加强宣传引导，推进社会组织建会入会工作。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应配合工会组织做好建会入会工作。

七、云南省司法厅：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将建会入会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宣传范围，依法维护职工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配合工会组织开展调研摸底、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宣传引导和指导服务，推进律师行业建会入会工作。

八、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配合工会组织开展调研摸底、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宣传和指导服务，推进企业建会入会工作；对于干扰和阻挠组建工会的违法行为，应依法予以纠正。

九、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配合工会组织开展调研摸底、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宣传引导和指导服务，推进房产中介企业建会入会工作。

十、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配合工会组织开展调研摸底、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宣传引导和指导服务，支持地方工会推进货运物流企业、出租车企业建会

入会工作。积极推进“司机之家”等服务阵地建设,增强广大司机对工会的知晓度和认同感。

十一、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各级卫生健康委员会要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将民办医疗(养老)服务机构名录、从业人员数、业务主管(指导)单位等基本情况提供给工会组织;配合工会组织开展调研摸底、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宣传引导和指导服务,共同推进民办医疗(养老)机构建会入会工作。

十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与各级工会的信息共享,及时提供相关市场主体登记信息;配合各级工会做好“两新”组织工会工作的宣传教育。

十三、云南省邮政管理局: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在制定或出台涉及快递行业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前,应征求工会组织的意见。要积极提供快递企业建会入会相关数据信息,配合工会组织开展调研摸底、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宣传引导和指导服务,推进快递企业建会入会工作;配合做好“工会关爱快递员”工作,增强快递员对工会的知晓度和认同感。

关于印发《云南省总工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积极作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工发〔2020〕7号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系统、公司工会,省总工会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云南省总工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积极作用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总工会十二届领导班子第45次主席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报省总工会办公室。

云南省总工会
2020年6月8日

云南省总工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 四中全会精神 加强制度机制建设 充分发挥工会 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 积极作用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会工作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开创性、里程碑意义,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科学内涵、本质特征和显著优势,深刻领会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准确把握全会对工会参与国家治理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把握省委、全国总工会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的要求,不断深化对新时代工会工作的发展特点和规律的认识,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全面加强工会各项制度建设,提升制度执行力,推动工会工作制度化、法治化,把工会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云南新实践贡献力量。

(二)目标任务

从2020年开始,力争用3—5年时间,着力推出一批管根本、利长远的制度机制,推动各级工会在坚持党的领导上更加坚定,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建功新时代的举措更加有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更加扎实有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更好履行,改革创新成效更加明显,基层工会工作活力不断激发,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更加健全。用5—10年时间,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完善,工会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更好发挥,做好新时代党的群众工作的能力全方位提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全方位增强,各项工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三)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制度建设中坚决贯彻好坚持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这一根本要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工会工作的薄弱环节和突出短板,聚焦职工群众的呼声要求、所急所盼,聚焦工会改革发展亟待完善和建设的制度,全力补短板、强弱项,全面筑牢工会工作的制度根基。

——**坚持守正创新**。把坚定制度自信 and 不断改革创新统一起来,既坚守在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正确制度,也不断破除束缚工运事业发展的旧观念和旧机制;既鼓励各级工会在制度建设上大胆试、大胆闯,也坚持实事求是、善作善成,确保行稳致远。

——**坚持立行并重**。既要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也要树立严格按制度办事的意识,保障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以制度的贯彻落实推动工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的提升。

二、主要措施

(一)坚持和完善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制度,牢牢把握工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1. **完善理论武装制度**。建立“第一议题”制度,坚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各项机制,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贯彻和理论研究,更好地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指导云南工会工作。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形成长效机制,坚持不懈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责任部室:机关党委、办公室)

2. **坚决落实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落实“两个维护”制度,完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机制,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责任部室:机关党委、办公室)

3. **健全各级工会党组织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完善各级工会党组织工作制度,确保党在工会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严格落实各级工会党组织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的制度安排,完善落实同级党委工作要求机制,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工会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责任部室:机关党委、办公室)

(二)坚持和完善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制度,组织动员广大职工为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功立业

4. **健全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制度机制**。全面落实《云南省总工会劳动和技能竞赛规划(2020—2022年)》,健全完善在全省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工程、重点产业中及时开展竞赛的制度。构建全国级竞赛示范引领,省级、州市级和企业级竞赛相衔接、

相贯通的竞赛体系,形成全省竞赛“一张图”“一盘棋”。创新竞赛的组织领导、宣传发动、绩效评估、考核激励各项机制,推动竞赛由注重动员、总结,向注重过程管理、精细管理转变,更好地发挥劳动和技能竞赛在推动云南跨越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责任部室: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技协办)

5. 健全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制度。完善新时代劳模和云岭工匠的评比选树、服务管理各项制度。健全发挥劳模工匠作用的制度机制。健全劳模工匠等先进典型的宣传带动机制,用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引领更多职工群众。(责任部室: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技协办、宣传教育网络部)

6. 健全深化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的制度。健全完善职工(劳模)、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和技师工作站选树及作用发挥相关制度,落实职工创新项目补助制度。健全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网上练兵等制度机制。健全职工技能提升机制,为广大职工提升素质、成长成才提供有效平台。(责任部室:技协办、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宣传教育网络部)

(三)坚持和完善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制度,夯实共同奋斗的思想基础

7. 健全常态化长效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制度。制定实施《云南省总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工作行动计划(2020—2022年)》。建立健全理想信念教育、主人翁精神培育等制度机制,完善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及省委重要会议、重大决策部署的宣传宣讲机制,引导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完善在职工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宣传教育以及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加强职工文化体育活动、职工书屋等制度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引导职工文化产品创作和传播机制,打造更多职工喜爱的文化精品。(责任部室:宣传教育网络部)

8. 完善职工舆论引导工作机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控意识形态主导权。构建全媒体时代网上网下一体、主流媒体和工会宣传阵地联动的工会宣传舆论新机制,完善各级工会“微媒体”、骨干通讯员、网络宣传员队伍培育机制,不断提高工会舆论引导工作的传播力、感染力、凝聚力。(责任部室:宣传教育网络部)

(四)坚持和完善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制度,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

9. 完善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工作协调联动、定期协商、情况通报、数据共享等各项制度,积极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推进改革的强大合力。健全完善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系指导企业制度,增强企业支持改革、参与改革、推动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责任部室: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10. 推动健全完善促进产业工人发展各项制度机制。推动提高产业工人地位和待遇、畅通产业工人成长通道、构建技能形成体系各项制度机制的建设和落实。推动产教融合型企业 and 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建设,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制度,推动改进技能评价方式和资格认证制度,促进产业工人体面劳动、全面发展。(责任部室: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技协办)

(五)坚持和完善维权服务制度,不断满足职工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11. 完善维护职工权益制度机制。贯彻落实“一办法六条例”,适时推动相关法规修订,推动地方性劳动法规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工会参与促进就业机制,完善对农民工、困难职工、下岗待岗职工等不同职工群体的培训促就业机制。深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制度建设,推动“两书”制度落实。完善法律援助、安全生产、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各项机制,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切实维护职工劳动经济等各项权益。(责任部室:法律和维权工作部、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女职工部)

12. 深化服务职工制度建设。大力推广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祥云样本”“红河经验”,健全完善困难职工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抓好“1+10”帮扶制度体系落实,实现对困难职工的一般困难机制帮、突发困难及时帮、突出困难重点帮。深化职工互助保障制度探索创新,加大职工服务阵地建设有关制度落实力度,加强职工普惠性服务制度建设,为职工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项目。(责任部室:法律和维权工作部、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部、职工帮扶服务中心、职工医疗互助中心)

(六)坚持和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和谐稳定

13.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强化源头参与,推动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和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建设,深化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机制,引导企业与职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推动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健全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有序扩大职工董事、监事制度覆盖面,保障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责任部室:法律和维权工作部、组织部)

14. 强化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机制。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维权与维稳相统一,建立落实“五个坚决”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形势研判,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预防和参与处置机制,加强对劳动领域社会组织政治引领、示范带动和联系服务,积极参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责任部室:社会联络中心、法律和维权工作部)

(七)坚持和完善深化工会改革创新制度,切实增强工会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15. 健全工会全面深化改革制度机制。突出改革主线,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

性、群众性,在建机制、强功能、增实效上下功夫,着力健全改进工会机构设置、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工作方式的各项制度措施。建立健全职工群众评价改革成效机制,推进“会员评家”建设,把职工群众和基层工会关心什么、期盼什么作为深化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互联网+”工会运行机制,推进智慧工会建设,接长工作手臂。健全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制度,落实改革督办制度。建立健全改革系统集成推进制度,不断拓展工会改革的广度和深度。(责任部室:研究室、办公室、组织部、宣传教育网络部)

16. 完善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制度。完善“五型工会”建设各项机制,不断提升各级工会工作能力和水平。健全“党建带动工建、工建服务党建”机制,加大对两新组织、新业态新业态就业人员、货车司机等群体建会入会机制创新力度,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群众组织到工会中来。完善工会经费管理使用机制,加大工会经费向基层倾斜力度,使工会经费更有效地为基层、为职工服务。完善基层工会运行机制,持续推进“六有”工会建设,健全“职工之家”建设制度。(责任部室:组织部、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部)

17. 健全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的制度。落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和服务职工群众制度、挂州(市)联企帮困制度,深入持续开展“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服务职工在基层”活动,不断密切与职工群众的血肉联系。健全定期调研制度,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推动解决基层和职工群众的重点难点问题。(责任部室:机关党委、办公室、研究室)

(八)坚持和完善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制度,为工会工作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18. 健全加强工会系统党的建设制度机制。建立健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的制度机制。健全完善党组议事决策机制。强化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机制,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全面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责任部室:机关党委、办公室)

19. 健全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制度机制。完善经费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物资采购、资产监管等重点领域制度。建设经费审查与纪检监察协调联动的制度机制,持续加强纪律教育、警示教育,紧盯重要节点做好廉政风险提醒,深化以案明纪、以案为鉴,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工会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责任部室:机关党委、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部、经审办)

20. 强化工会干部队伍建设机制。健全完善社会化工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制度机制。完善工会干部教育培训机制,把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作为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工会干部队伍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提升群众工作本领和运用制度、参与治理的能力和水平。(责任部室:组织部、人事处)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把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发挥工会组织在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贯穿于工会工作的全过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主抓,科学谋划、精心组织,把意见的贯彻与深化工会改革结合起来,一体部署、一体落实,实现与改革举措的有机衔接、融会贯通。要进一步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压实责任,有力有序推进,确保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要适时组织开展对意见实施成效的评估,推广总结先进经验,把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二)加强制度落实。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各级工会要切实强化制度意识,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要把制度执行贯穿到工会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坚决杜绝制度执行上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现象,使制度权威得以彰显,制度作用充分发挥。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采取灵活多样方式,面向广大职工广泛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宣传教育,引导职工充分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优越性,不断增强职工群众的制度自信。要加强对已出台工会制度措施的宣传解读,使这些制度措施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劳动和技能 竞赛规划（2020—2022年）》的通知

云工通〔2020〕5号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各竞赛参赛单位:

《云南省劳动和技能竞赛规划(2020—2022年)》已经十二届省总工会第45次主席办公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总工会
2020年4月26日

云南省劳动和技能竞赛规划（2020—2022年）

2020年至2022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关于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重要工作要求,组织动员全省广大职工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现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汇聚先锋力量、创造一流佳绩、助推跨越发展”为主题,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在全省广泛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着力构建服务全局、重点突出、体系完善的大竞赛大练兵格局,形成全省竞赛“一张图”“一盘棋”,把广大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充分激发出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为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不懈奋斗。

（二）目标任务

——**竞赛声势进一步形成**。在规模以上企业、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工程、重点产业中普遍开展竞赛,在中小企业稳步推进。竞赛广泛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增强,职工参与面进一步扩大,3年参赛企业达4.5万家次以上,参赛职工达到350万人次以上,切实做到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战场在哪里,竞赛的旗帜就在哪里飘扬。

——**精品项目进一步拓展**。不断扩大现有5个全国引领性竞赛的影响力,力争再创建1—2个全国引领性竞赛项目。打造10个省级示范性竞赛品牌、每个州市至少打造1个本级竞赛品牌。省总工会每年授予一批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3年选树60名“云岭工匠”,命名40个省级劳模创新工作室、100个省级职工创新工作室和技师工作站。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竞赛机制进一步健全**。竞赛组织领导、绩效评估、考核激励等机制进一步健全,党政重视支持、工会积极组织、职工广泛参与、社会充分认可的竞赛格局进一步形成。

——**竞赛成效进一步体现**。3年推动不少于15万人次职工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技术等级。职工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成果转化率进一步提高。竞赛在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作用发挥更加明显。

(三)基本原则

——**坚持突出重点,全面开展。**省总工会重点抓好全国引领性竞赛、全省重大工程和部分重点产业省级示范性竞赛的组织开展。各州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系统公司工会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确定竞赛重点,掀起全省竞赛新高潮。

——**坚持丰富载体,创新手段。**广泛开展班组竞赛、技术技能竞赛、创新成果评比、师带徒、“五小”等灵活多样的竞赛,采取过程赛、对手赛和达标赛相结合的方式,深化竞赛内涵、创新竞赛方式,不断提高竞赛实效性、提高竞赛吸引力。

——**坚持广泛发动,全员参与。**紧紧依靠全体职工,加强竞赛氛围营造,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激发劳动热情、创造活力、创新潜能,形成全员参与、全员竞赛、全员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

二、深化全国引领性竞赛

围绕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持续抓好滇中引水工程等5个全国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项目,注重经验总结提炼,进一步提升竞赛质量和水平,扩大竞赛声势,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竞赛样板工程,在全国形成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更好地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积极向全国总工会争取支持,将更多项目纳入全国引领性竞赛。

(一)提升滇中引水工程竞赛。与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共同加强对竞赛的统筹规划与组织领导,围绕建设“安全、优质、生态、民心、廉洁”工程,深入开展“筑梦滇中引水、打造精品工程、助推云南发展”主题竞赛。把工程建设沿线州市总工会纳入竞赛组织机构,广泛开展建管局、直属分局、工程项目部三级竞赛,在全线参建单位中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大竞赛格局。积极开展技能比武、技术交流等素质提升活动,探索培训、练兵、竞赛、晋级“四位一体”产业工人素质提升模式,提高参建职工技能素质,将滇中引水工程建成精品工程。

(二)扩大全省铁路建设竞赛。围绕云南“八出省、五出境”铁路网国际通道建设,继续与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入开展“筑精品铁路、当跨越先锋”全省铁路建设主题竞赛。在大瑞铁路、渝昆高铁云南段等项目中,大力开展建设难点、控制性工程攻坚、技术攻关和进度冲刺等立功竞赛,掀起全行业岗位大练兵。在“一带一路”倡议标志性项目——中老昆万铁路玉磨段建设中,继续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大力开展“中国中铁玉磨杯”劳动竞赛,努力打造“一带一路”精品样板工程、廉洁示范工程。

(三)丰富滇中新区竞赛。围绕“功能现代、产业高端、总部集聚、生态宜居”建设目标,继续在滇中新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中开展“助推滇中新发展、建设新区立新功”主题竞赛,聚焦建设昆明国家陆港型、空港型物流枢纽,推动各赛区明确竞赛定位、丰富竞赛内涵,广泛开展比学赶超、争创一流等建功立业活动。每年选择1至2个技术工种开展省级职工职

业技能大赛,以训促赛、以赛促训,为新区广大职工练技能、强本领搭建平台。

(四)加强华能澜沧江创优立功竞赛。围绕建设“科技澜沧江、效益澜沧江、美丽澜沧江、国际澜沧江、和谐澜沧江”,继续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和生产经营领域,开展“五比五赛”立功竞赛,推动建设一批国家优质工程、睦邻友好工程;加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和劳模创新工作室联盟的创建,充分发挥劳模、工匠的示范带动作用,助推树立能源企业管理运营标杆。

(五)推进金沙江流域水电工程竞赛。加强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竞赛联动、工作合作,推动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科技创新等再上新台阶,继续加大先进典型选树,动员广大参建职工再接再厉,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工程。推动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白鹤滩水电站巧家县移民搬迁建设中开展竞赛,确保移民安置点按期优质建成。

三、大力开展重点工程竞赛

围绕我省“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中的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建设,在溢出效应大、拉动作用强、支撑效果好的重大工程建设中广泛开展竞赛,通过多种形式的竞赛活动,更好地团结广大参建职工发挥主力军作用,推动工程如期高质量建成。

(一)围绕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等工程开展竞赛。协调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牵头实施全省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建设工程竞赛,紧盯建设安全工程、优质工程、环保工程,广泛开展“安康杯”、科技创新、质量提升、节能减排、比武练兵等竞赛活动。

(二)围绕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攻坚战开展竞赛。加大对在滇池、洱海、抚仙湖、杞麓湖、星云湖、程海开展的省级示范性竞赛跟踪指导、动态管理、选树激励力度,引导职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精益求精、探索创新开展好各项保护治理工作。推动相关州市总工会在泸沽湖、阳宗海、异龙湖的保护治理中启动竞赛,及时将条件成熟的项目纳入省级示范性劳动竞赛项目。

(三)围绕昆明机场改扩建工程开展竞赛。依托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开展昆明机场改扩建工程竞赛,与确保安全建设、提高工程质量、促进科学管理、改进装备制造结合,在机场、空管、供油等基地建设,以及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制造安装等项目中全面开展竞赛活动。

(四)围绕5G网络全覆盖开展竞赛。依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等企业,在“数字云南”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中,围绕比施工进度、工程质量、技术方案、安全管理、产业应用,深入组织职工开展科技创新、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和“五小”等活动,激发职工创新活力、攻克技术难点瓶颈。

(五)围绕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开展竞赛。加强与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沟通合作,继续开展好乌东德电站送电广东广西特高压多端直流示范工程(昆柳龙直流工程)、白鹤滩水电站巧家库区移民搬迁安置工程等省级重点工程劳动竞赛。将区域医疗中心、特色小镇、美丽县城等项目,以及其他投资大、带动强、作用好的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列入省级重点工程竞赛范围。

(六)围绕“双十”工程新建项目等启动竞赛。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合作与对接,密切跟进昆丽高铁、昆明第二机场、沿边铁路、“互联互通”工程、滇中城际铁路、大滇西旅游环线、沿边高速、跨境电网和智能电网、多式联运物流网等项目,在工程开工后及时启动竞赛,实现“双十”工程建设项目竞赛全覆盖。支持昆明轨道交通建设竞赛,打造竞赛标准化、规范化示范项目。

四、强化重点产业竞赛

围绕省委、省政府产业发展的系列重大战略部署,打造行业覆盖、标杆引领的“重点行业+领军企业”产业竞赛体系,组织广大职工大练兵、大比武、大竞赛,搭建起产业工人成长成才、建功立业的载体平台,推动构建符合云南实际、时代特征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在打好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中开展竞赛。发动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在水电铝材一体化、水电硅材加工一体化等领域,组织职工开展创新、创优、创效等立功活动,提高职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改进吸收、研制开发。在绿色能源开发企业开展技能竞赛,发挥技术人才、科技人员骨干作用,带动更多职工掌握新技术、践行新理念,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和设备运维水平。

(二)探索在其他产业开展竞赛。组织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等贵金属、基础金属材料产业领军企业,深入开展以创建“工人先锋号”为载体的班组(科室、团队)竞赛以及形式多样的技能竞赛,推动产业升级改造、核心技术攻关、产品提质增效。发动生物医药产业领军企业,深入组织职工开展岗位立功、提升技能等活动,支持鼓励职工创新创造,不断挖掘、培育优秀技术创新人才,带动更多职工投身创新创效活动。推动旅游、餐饮、酒店等行业协会和有关企业,在导游服务、各式烹饪、客房服务等工种中开展技能大赛,发挥技能竞赛展示、交流、提升技艺平台作用,培养选树一批优秀从业者,激发广大从业职工树立优质服务意识、提高技能水平。

五、推动全省竞赛蓬勃开展

加强分类指导,发动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中央驻滇企业等各类企业工会结合实际,全面开展竞赛,形成广泛动员、层层组织的竞赛体系。

(一)提高州市竞赛覆盖面。各州市总工会要紧紧围绕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围绕党政工作大局,围绕八大产业发展、打造“三张牌”等目标,在辖区重大工程、重点园区、重要产业等领域广泛组织开展竞赛,在规模以上企业普遍发动竞赛,培育打造本级示范性竞赛,充分发挥好广大职工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符合条件的,将择优升级为省级示范性竞赛。

(二)增强省级产业系统公司、中央驻滇企业等各类企业竞赛针对性。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中央驻滇企业等各类企业工会要紧密结合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把竞赛与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构建技能形成体系、畅通发展通道、促进职工全面发展、全面加强班组建设等统一起来,培育打造本行业本系统示范性竞赛,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打造一支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

(三)提升技能竞赛实效性。探索和创新竞赛组织形式、内容载体,每年由省总工会联合相关部门举办不少于50个工种(项目)的省级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并牵头组织实施其中3—5个工种(行业)赛事,动员全省广大职工积极参与,为职工搭建提升素质、展示技艺的平台。

六、创新竞赛形式

(一)突出竞赛的广泛性,上下结合开展竞赛。开展省级、州市级、县级、企业级不同层级的竞赛,贯通从企业到省级的竞赛升级体系,加强各竞赛之间的经验交流、相互借鉴、相互促进,形成上下互动、左右联动的大竞赛格局,推动各行各业竞赛蓬勃开展。

(二)突出竞赛的深入性,大小结合开展竞赛。既开展全局性、整体性、多工种、多企业联合的大型竞赛,也开展在工段、车间、班组解决生产作业难题、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工作质量的小型竞赛,将竞赛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使职工能够便捷参与、深度参与。

(三)突出竞赛的持久性,长短结合开展竞赛。紧紧围绕全省重大产业布局、重点工程建设,持续开展长期性竞赛。同时,结合省委、省政府急难险重工作部署,及时开展“短、平、快”竞赛,动员职工聚焦重点、合力攻坚,使竞赛保持长久的活力和生命力。

七、完善竞赛机制

(一)完善组织领导机制。由省总工会牵头抓总,与省级各相关部门共同发挥好劳动竞赛委员会、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工程领导小组作用,形成竞赛强大推力。由省总工会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联系主抓1—2项竞赛,做到一个竞赛一个方案,一个竞赛一个组织机构,进一步压实责任、落实机制、统筹推进,推动竞赛持续开展。省总工会将根据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竞赛开展情况,在保证原有竞赛持续性基础上,每年确定竞赛实施重点项目。

(二)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建设省级综合评价与各竞赛项目日常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把评价工作贯穿竞赛全过程各方面,推动竞赛由注重动员、总结,向注重过程管理、精

细管理转变,推动竞赛提质增效。形成先进典型培育选树的常态化机制,每年选树一批竞赛中涌现出的省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云岭工匠。加强向全国总工会的汇报,争取更多激励措施。

(三)完善宣传发动机制。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宣传机制,组织新闻媒体进竞赛现场、进生产一线,全方位展示广大职工劳动风采。将宣传贯穿竞赛始终,注重在竞赛现场的宣传,大力营造竞赛氛围,使竞赛在职工中深入人心,吸引更多职工参与到竞赛中来,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增才干、强本领、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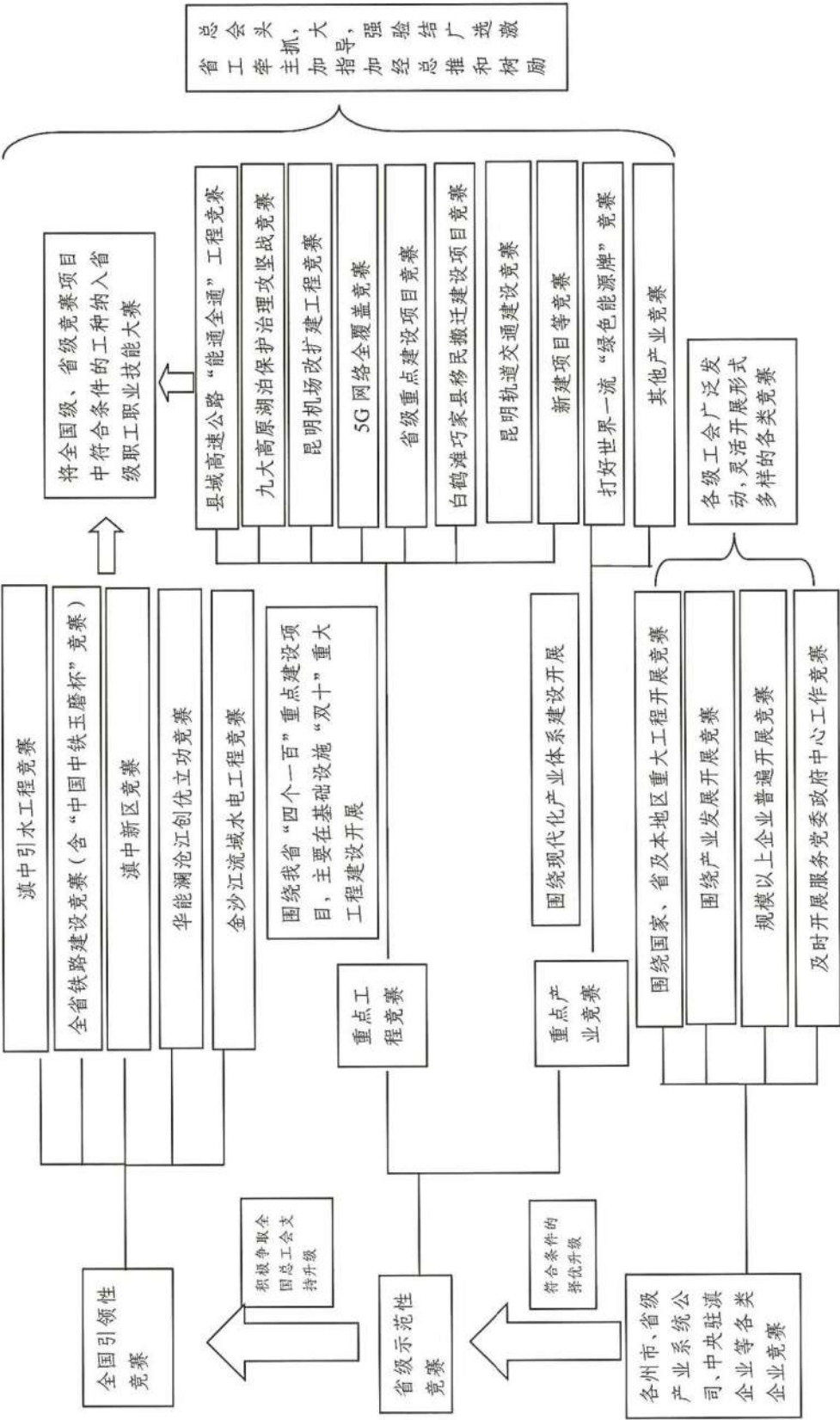
(四)完善培训提升机制。健全长效化培训机制,组织形式多样的全国及省级竞赛参赛单位工作业务培训,系统培训竞赛的组织方法、工作程序、成效评估等业务知识,不断提高竞赛组织者的思想认识、能力素质和专业水平。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中央驻滇企业等各类企业工会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组织开展相应培训。

附件:1. 云南省劳动和技能竞赛体系图(2020—2022年)

2. 云南省总工会2020—2022年劳动和技能竞赛重点项目表

附件 1

云南省劳动和技能竞赛体系图（2020—2022 年）



云南省总工会 2020—2022 年劳动和技能竞赛重点项目表

序号	竞赛名称	联合或实施单位	竞赛启动时间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发展年限	挂钩领导
1	滇中引水工程竞赛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2018 年	设计引水量 34 亿立方米,渠首设计引水流量 135 立方米每秒,输水线路总长 661 公里。总投资 826 亿元。	2017—2026	孔贵华
2	全省铁路建设竞赛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共列入云南省 16 个项目,规划里程 3878 公里,新增里程约 3500 公里。我省制定了《云南省中长期及“十三五”铁路网规划》,我省铁路建设将在“八出省、五出境”铁路主骨架网框架下,形成“三横四纵”铁路网布局。总投资 2916 亿元。	2016—2030	金 勇
	“中国中铁玉磨杯”竞赛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国铁 I 级,玉溪至西双版纳段双线,西双版纳至磨憨单线,全长约 507 公里,设计时速 160 公里/小时。总投资 510 多亿元。	2015—2021	金 勇
3	滇中新区竞赛	与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主办,昆明市总工会、云南滇中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承办	2019 年	到 2020 年,城市框架和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体系基本形成,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生态文明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有序推进,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支撑引领作用初步显现。到 2030 年,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建成高原生态宜居城市,成为带动云南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支点。目前在单体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 11 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中开展。	2015—2030	金 勇

序号	竞赛名称	联合或实施单位	竞赛启动时间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发展年限	挂钩领导
4	华能澜沧江创优立功竞赛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	培育云南水电支柱产业和实现“西电东送”、“云电外送”的核心企业和龙头企业,“藏电外送”的主要参与者。主要从事澜沧江流域及周边地区水电资源的开发、运营与整合。目前在建托巴水电站,投资230多亿元。古水水电站、橄榄坝水电站枢纽在项目审批,投资概算340亿元。	2017—2033	金 勇
5	金沙江流域水电工程竞赛	全国总工会主办,云南省总工会、四川省总工会、中国能源化学地质工会组织,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承办	2006年	金沙江下游乌东德、白鹤滩等水电站是经国务院批准立项的国家重点工程,是国家实施西部开发“西电东送”战略的骨干工程。电站以发电为主,兼顾防洪、航运,还有拦沙、发展库区航运和改善下游通航条件等综合利用效益,并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前正在建的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总投资1340多亿元。	2011—2022	金 勇
6	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竞赛	协调云南省交通运输厅,组织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公司等单位实施	2020年	“能通全通”按照“宜高则高、能开尽开、能通必通”,建设项目82个7180多公里(国高15个1940多公里,地高67个5240公里),全省高速公路通车10000公里,125个县区市区通高速,建成21条出省、5条出境通道,总投资10560亿元。	2016—2021	孔贵华
7	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攻坚战竞赛	昆明市、大理州、玉溪市、丽江市、红河州等总工会与相关单位实施	2019年	包括污水收集及处理、垃圾收集及处理、入湖河道生态治理、调水补水、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生态搬迁、资源循环利用等工程。总投资670多亿元。	2017—2025	金 勇

序号	竞赛名称	联合或实施单位	竞赛启动时间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发展年限	挂钩领导
8	昆明机场改扩建工程竞赛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	2020年	新建东二、西二、西三3条跑道,扩建站坪;新建平滑及相关站坪联络道;新建S2、T2、T2前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建设机务维修、货运、航食、公务机、空管、油料、北部工作区等相关配套设施。总投资860多亿元。	2020—2025	张松
9	5G网络全覆盖竞赛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等企业	2020年	在“数字云南”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中,高水平全光网络支撑能力进一步增强,先进无线网络加快构建、应用基础设施进一步夯实等,总投资1030多亿元。在5G网络全覆盖中,建设5G基站20万个,实现全省所有州(市)、县(区)5G网络全覆盖;推进5G应用,深化“5G+智能制造、远程医疗”等民生项目和社会治理5G应用。总投资500亿元。	2019—2025	尚建明
10	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竞赛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	省级“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为,100项竣工投产项目、100项在建项目、100项新开工项目、100项前期工作项目。2020年全省“四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安排525项,总投资超5万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4400多亿元,以大项目为引领,围绕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卫生服务、行业区域投资等进行。	持续	彭增梅
11	白鹤滩巧家县移民搬迁建设项目竞赛	昭通市总工会、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昭通市分公司实施	2020年	由华东院与云南省建投集团组成联合体中标的EPC总承包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移民项目,既是云南省重点工程,又是服务于白鹤滩水电站库区建设、献礼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的重要政治工程。项目合同额93.77亿元,移民安置房总体量约310万m ² ,安置移民群众47000多人,16200户。	2018—2021	金勇

序号	竞赛名称	联合或实施单位	竞赛启动时间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发展年限	挂钩领导
12	昆明轨道交通建设竞赛	昆明市总工会、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	2020年	昆明轨道交通第一轮建设规划已全部建成运营。第二轮建设规划线路总长126.5公里,车站77座,正全面开工建设,其中1号线呈贡支线、3号线二期、6号线一期(长水机场到东部客运站)已建成运营。第三轮建设规划有7、8、9号线及安宁线、嵩明线。目前正在建的4号、5号、1号线西北延、2号线二期总投资640多亿元。	2008—2026	金 勇
13	打好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竞赛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公司、云南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实施	2020年	做优做强绿色能源产业,紧扣把绿色能源产业打造成我省重要支柱产业的目标,加快建设干流水电基地。在保护环境的前提下,推进水电铝材、水电铝材一体化发展,培育和引进行业领军企业,着力发展新材料、改性材料和材料深加工,延长产业链;建设铝、硅工业工程研究中心,占领行业制高点。	持续	金 勇

注:“双十”工程新建项目后开工后及时启动竞赛,实现竞赛全覆盖。

**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总工会加强
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的通知**

云工通〔2020〕6号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系统、公司工会,省总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云南省总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十二届省总工会领导班子第47次主席办公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总工会
2020年6月9日

云南省总工会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进一步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更好地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根据中央、省委相关工作部署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工会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要求,切实肩负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密切联系职工群众优势,在职工中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引领工作,不断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动力,把广大职工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不断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职工,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职工,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浸润职工,使广大职工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

——**坚持融入日常**。把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工会的经常性、基础性工作,与建功立业、维权服务、帮扶救助等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坚持深入一线**。把企业、车间、班组等基层一线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主阵地,充分运用职工喜欢和熟悉的时尚元素、话语体系开展工作,使思想政治工作更有温度、更有力量、更有实效。

——**坚持守正创新**。适应新时代职工队伍在收入分配、利益诉求、价值取向、思想观念等方面呈现日益多样化、差异化的新特征,抓好工会线上线下宣传阵地融合发展,着力创新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载体、方式、方法,不断增强对职工的吸引力、感染力、凝聚力。

（三）目标任务

到2022年,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的大宣传大教育格局基本形成,线上线下宣传阵地高度融合,全媒体宣传教育矩阵有效运转,思想政治引领的形式更加多样、内容更加丰富、成效

更加明显,全省广大职工“两个维护”更加坚决、理想信念更加坚定,主人翁意识进一步强化,担当时代重任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提升,职业道德素养、文明意识进一步增强,职工文化进一步繁荣。

二、工作措施

(一)自觉肩负起“举旗帜”的使命任务,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行动

1. 加强政治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职工、团结职工,重点围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借鉴运用历史经验和智慧,与时俱进宣传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引领职工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真正从政治上坚决拥护、感情上深刻认同、行动上始终跟随。省总工会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年在基层宣讲不少于1次。组建云南省工会系统宣传宣讲专家库,为基层提供师资支持。各级工会要在企业、车间、班组等基层一线大力开展宣传宣讲活动,其中,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每年组织的宣传宣讲活动不少于2次,切实把党的创新理论和各项政策措施讲深讲透,把广大职工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责任部门:宣传教育网络部)

2. 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通过“阅读经典好书、重温经典影片、讲好经典故事”等形式,坚持在职工中广泛开展学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活动。充分利用“五一”“七一”“八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及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公祭仪式等,对职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责任部门:宣传教育网络部、全媒体新闻中心)

(二)自觉肩负起“聚民心”的使命任务,深入开展主人翁精神培育行动

3. 增强职工主人翁意识。大力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工人阶级的关心关怀,大力宣传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的各项政策和实际成效,大力宣传广大职工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和工人阶级时代风采。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决胜小康·奋斗有我”等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创作一批反映职工生产生活的优秀作品,不断增强职工的主人翁自豪感。(责任部门:宣传教育网络部、全媒体新闻中心)

4. 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每年从全国劳模、省劳模、五一劳动奖、云岭工匠等先进模范人物中选取不少于50名重点对象,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形成全方位、广覆盖的宣传声势。组织开展先进人物事迹报告会、经验交流会,编撰全国劳模口述史丛书,制作播出《云岭工匠》系列专题片,唱响“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时代主旋律,壮大主流舆论,激励带动更多职工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精一行,以卓越的劳动创造做新时代的建设者、奋斗者。(责任部门:宣

传教育网络部、全媒体新闻中心、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技协办、女职工部)

(三)自觉肩负起“育新人”的使命任务,深入开展时代新人塑造行动

5. 大力培育道德新人。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深化以职业道德为重点的“四德”建设。全面推进职工道德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通过网络课程、职工课堂、工地讲堂等平台,强化对职工的日常引导。大力发掘宣传职工道德典型,积极推荐评选“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云岭楷模”“道德模范”“最美职工”“云南好人”“职工和谐家庭”等,组织先进典型巡回演讲,传递社会正能量,不断提升职工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责任部门:宣传教育网络部、女职工部)

6. 大力培育文明新人。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开展集中式或分众化的经典诵读活动,在“我们的节日”组织诵诗词、讲习俗、写书法等形式多样的活动,不断提升广大职工家国情怀和人文情怀,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开设“文明讲堂”,进一步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开展具有工会特点、富有职工特色的志愿服务活动,以职工志愿者的实际行动弘扬雷锋精神。开展普法行动,引导职工争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开展诚信教育,培育职工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坚决抵制封建迷信活动。开展建设节约型单位、绿色家庭、绿色出行和垃圾分类等行动,倡导简约适当、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联合省委网信办持续开展“网聚职工正能量·争做中国好网民”主题活动,提升广大职工网络素养,建设清朗网络空间。(责任部门:宣传教育网络部、全媒体新闻中心、法律和维权工作部)

(四)自觉肩负起“兴文化”的使命任务,深入开展职工文化繁荣行动

7. 打造“职工读书”系列活动品牌。制定下发《云南省工会职工书屋建设工程五年规划(2020—2024年)》,建设一批规范化、便捷化、电子化“职工书屋”;省级每年举办1场以上示范性读书活动,引导基层工会主动开展多种多样的读书活动;让读书活动深入企业、车间、班组、基层一线,营造“百万职工大学习”的浓厚氛围。(责任部门:宣传教育网络部、女职工部)

8. 打造“中国梦·劳动美”主题赛事品牌。按照《云南省工会职工文化体育活动指导意见》要求,以集体项目为主,每年组织开展1次示范性全省职工体育赛事或文艺汇演,组织职工积极参加全国职工文化体育赛事活动;各级工会结合各自的行业、地域特色和职工需求,创新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责任部门:宣传教育网络部)

(五)自觉肩负起“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深入开展奋进故事传播行动

9. 讲好职工故事、工会故事。持续加强与工人日报、新华网、中工网、云南日报、云南广播电视台、云南网等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的新闻合作,用好学习强国平台,开设频道、专页、栏目,通过图文或音视频直播、VR立体展示、人工智能互动等丰富的表现形式,大力

讲好职工故事、工会故事。持续培育壮大各级工会的“微媒体”、骨干通讯员、网络宣传员队伍,开展业务培训,加强日常管理,引导更多的职工群众正面发声、传递正能量,进一步扩大传播效应、提升宣传效果。(责任部门:宣传教育网络部、全媒体新闻中心)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深化对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把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领导班子要定期听取相关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困难问题,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责任担当,带头研究谋划、带头部署推进,统筹抓好落实。

(二)加强督促检查。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要对照省总工会行动计划要求,细化具体贯彻措施,每年制定年度工作方案。要建立健全对思想政治引领工作的督促落实和成效评价机制,加强导向激励和硬性约束,确保行动计划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省总工会也将适时对工作情况开展督促调研。

(三)改进工作作风。各级工会要把思想政治引领工作与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改进工作作风的具体要求有机结合起来,与维权服务等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加强思路创新,深入到职工中去,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从一点一滴做起,不怕琐细、日积月累,切实把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做到职工心坎上。

(四)加强经验总结。各级工会要多方探索、积极实践、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每半年向省总工会宣传教育网络部报送1次相关工作总结。

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暂行规定》等文件的通知

云工通〔2020〕18号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系统、公司工会:

《云南省工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暂行规定》《云南省总工会劳动竞赛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云南省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办法》已经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总工会

2020年12月3日

云南省工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履行工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参加事故调查处理职责,规范相关工作程序,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省辖区内各级工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参加事故调查处理,适用本暂行规定。

第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

第四条 工会组织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的情况实行群众监督。依法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条 各级工会按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职工伤亡事故,独立负责地向上级工会报告。

第六条 地方总工会应当与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互通机制,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工作信息。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工会应当于1小时内向同级党委、地方工会或者上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报告;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发生事故,由所在地乡镇

(街道)、园区工会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报告。

第八条 地方总工会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故等级,依照下列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

(一)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省总工会接到报告后,向省总工会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报告,同时向全国总工会报告。

(二)发生较大事故,州(市)总工会接到报告后,向州(市)总工会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报告,向省总工会报告。

(三)发生一般事故,县(市、区)总工会接到报告后,向县(市、区)总工会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报告,同时向州(市)总工会报告。

第九条 省级产业系统公司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事故单位工会向所属产业系统公司上级工会报告,同时向单位所在地县级地方总工会报告。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应当直接向省总工会报告。

第十条 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地方总工会、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可以越级向上级工会报告事故情况。

事故的报告应做到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十一条 紧急情况下事故报告可以先采取电话报告简要情况,随后以书面形式进行详报。电话报告应当做好记录和资料留存。

第十二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事故救援措施;

(六)工会参与情况;

(七)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在7日内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四条 事故报告一般应当经工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或者传批审定,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第三章 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发生职工伤亡事故,事故单位工会应当积极协助抢救,减少人员伤亡,保

护好事故现场,并协助做好伤亡职工家属安抚工作。

第十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工会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工作。

第十七条 工会参加事故调查人员应当熟悉生产安全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业务水平,敢于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第十八条 工会参加事故调查处理一般依照下列事故等级进行:

(一)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2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由事故单位的工会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二)发生1—2人死亡,或者3—9人重伤的一般事故,由县(市、区)总工会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三)发生较大事故,由州(市)总工会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处理。事故发生地县(市、区)总工会应当积极协助事故调查;

(四)发生重大事故,由省总工会分管领导及相关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处理。事故发生地州(市)、县(市、区)总工会应当积极协助调查;

(五)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各级工会应当积极协助配合全国总工会参加的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事故单位的工会应当积极协助事故调查。

在工作需要时,受上级工会委托,下级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可以代表上级工会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工会参加事故调查主要包括下列任务:

(一)履行事故调查组成员职责;

(二)对事故调查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事故调查的客观、公正;

(三)重点关注抢险救援进展、受灾职工安置、职工伤亡情况、受害职工待遇落实等职工权益维护情况。

第二十条 工会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

未经调查组同意,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和对外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下级工会在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对事故原因分析、责任认定等发生困难时,可请求上级工会帮助指导,上级工会应当给与支持 and 帮助。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后,参加事故调查的工会工作人员应当将参与事故调查的情况及时向派出工会的主席办公会议专题汇报。

第二十三条 参加事故调查的工会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存档,并将事故调查报告于

事故结案1个月内报上一级工会。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的基本情况；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七)工会在抢险救援及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发挥作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工会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工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影响的,由上级工会进行通报批评：

- (一)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二)未按要求将事故调查报告存档并报上级工会的；
- (三)未按上级工会要求上报生产安全事故相关统计信息及工作情况的。

第二十六条 工会干部在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事故调查处理中严重失职、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照干部管理权限提请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应当根据本暂行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工作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由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暂行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云南省总工会劳动竞赛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推动《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以及《云南省劳动竞赛管理办法》等贯彻落实,积极构建多层次劳动竞赛体系,更好发挥劳动竞赛提高职工素质、推动企业进步、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根据《云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云南省总工会劳动竞赛工作经费是云南省总工会本级预算安排并拨付给相关工会组织用于开展劳动竞赛的专项工作经费(以下简称竞赛工作经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向云南省总工会申报竞赛工作经费、并开展劳动竞赛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工会组织。

第四条 竞赛工作经费采取项目化管理,坚持公正公开、合法合规、规范有序、注重实效的原则,形成“省总工会补助一点、主办单位安排一点,参赛单位支持一点”的竞赛经费保障机制。

第二章 职能职责

第五条 省总工会劳动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竞赛工作经费的整体预算、项目安排、绩效评估等,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部负责划拨竞赛工作经费和开支使用的监督管理,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竞赛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

省总工会劳动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可聘请专业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开展监督管理、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获得竞赛工作经费的工会组织负责竞赛工作经费的预算管理和日常使用,并接受绩效评估和审计监督。

第三章 申报范围、内容及程序

第七条 竞赛工作经费申报范围:

我省被列入全国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项目的劳动竞赛;省总工会在重大工程建设、重点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区域协调发展等领域,牵头开展的劳动竞赛;升级为省级示范性的劳动竞赛;州市、省级产业系统公司、中央驻滇企业等单位,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开展的,影

响大、效果好,列入省级示范性项目的劳动竞赛;承办全国引领性、省级示范性劳动竞赛相关活动的单位。

第八条 竞赛工作经费申报内容:

申报竞赛工作经费的申报材料要真实、准确、全面。

(一)竞赛方案。包括竞赛主题、竞赛目标、竞赛内容、竞赛形式、竞赛要求、参赛范围、参赛人数、阶段安排、竞赛考评和奖励激励等。

(二)经费预算。申报单位必须提交开展劳动竞赛活动总体经费预算,包括自筹资金来源及金额、申请竞赛工作经费金额及用途等。

第九条 竞赛工作经费申报程序:

(一)申报工会或工会联合会每年年初向省总工会劳动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竞赛方案、经费预算及项目申报表、经费预算表(见附件),由省总工会劳动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初审意见。

(二)省总工会劳动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等进行综合评审。

(三)省总工会劳动竞赛领导小组进行复审。

(四)省总工会劳动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拨付申报单位。

第四章 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 云南省总工会负责专项经费的统一管理。各竞赛工作经费申报单位按照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合理安排的原则,严格执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正确规范、高效节约,不允许截留、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竞赛工作经费安排按以下原则进行综合评审:

(一)优先补助在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在推进“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中开展的劳动竞赛。

(二)优先补助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开展的劳动竞赛。

(三)优先补助在“五网”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中开展的劳动竞赛。

(四)优先补助在优化八大产业结构、深化“三张牌”内涵,打造万亿级产业、千亿级产业中开展的劳动竞赛。

由省总工会劳动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按以上标准对申报经费的竞赛项目进行评估。同时审查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合规性等,并根据劳动竞赛项目的行业特点、技术含量、投资额度、参赛单位和职工数量等提出经费分配等初审意见。

第十二条 竞赛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场地、设施设备、交通工具等租用,宣传培训、竞赛评审、氛围营造、材料购买等支出;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竞赛活动支出及奖励支出。所发生的外聘评委、外请工作人员劳务费、伙食补助费等支出标准,按照《云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竞赛工作经费应坚持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不得用于行政办公、差旅费、接待费、发放职工福利等与劳动竞赛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竞赛主办、承办或拨付单位的内部工作人员的工资(含加班费、福利、奖金、补助等费用)支出,严禁用于乱发津补贴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任何支出。

第十三条 为完善竞赛激励机制,竞赛工作经费可对劳动竞赛中涌现出的企业先进职工(先进职工数不得超过参赛职工数的10%)进行奖励,每名企业先进职工每次奖励不超过2000元;所在企业也可相应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对机关事业单位先进职工不发放物质奖励。对同时获得省五一劳动奖章和先进职工等称号的职工,不重复发放物质奖励。各级工会可参照执行。

各基层企业工会应按照《全国总工会 财政部 劳动部关于劳动竞赛奖金列支渠道的通知》、《企业工会工作条例》和《云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与企业行政密切配合,推动劳动竞赛奖励经费从企业依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工资总额中支付,并根据活动、竞赛所创造价值,结合实际,经相关民主程序确定,严格管理和使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竞赛工作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经费申报单位工会应按照工会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科目,经费申报单位的工会财务、工会经审、纪检等部门应加强对竞赛工作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审计。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套取、私分、截留、挪用专项经费。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追回违规经费的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核减或取消下年度竞赛工作经费,情节严重的同时取消劳动竞赛年度考核评优资格。对于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经费申报单位工会可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依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总工会备案。

第十七条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可根据工作实际,参照制定相应劳动竞赛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云南省总工会劳动竞赛工作经费项目申报表
2. 云南省总工会劳动竞赛工作经费预算表

附件 1

云南省总工会劳动竞赛工作经费项目申报表

填报工会(盖章):

竞赛名称			
主 题			
组织层级	☐ 州市 ☐ 省级产业系统公司 ☐ 中央驻滇企业 其他_____		
类 别	☐ 重点工程劳动竞赛 ☐ 重点产业劳动竞赛 ☐ 重大项目劳动竞赛 其他_____		
类 型	☐ 生产型 ☐ 创新型 ☐ 技能型 ☐ 增值型 ☐ 生态型 ☐ 安全型 ☐ 提质型 ☐ 增效型 其他_____ (可多选)		
启动时间		本年度启动时间	
主办单位		指导单位	
承办单位		参加对象	
参赛单位数		参赛职工数	
预算金额		拟申请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劳动竞赛概况 (开展竞赛的情况、成效和经验等)			
单位工会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总工会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云南省总工会劳动竞赛工作经费预算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实施阶段	项目	金额(万元)	单价	数量	内容	备注
1	方案制定						
2	动员组织						
3	培训交流						
4	开展实施						
5	评比总结						
6	奖励经费						
7	其他						
合计							

备注:所列项目供参考,各竞赛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云南省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云南省劳动模范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的发放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社会共同关爱劳动模范良好氛围的形成,根据《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云南省表彰奖励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云南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包括健在并保持荣誉的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经省总工会认定享受省劳模待遇人员、外省、市、自治区转入我省,且经省总工会备案确认的省劳模(以下简称省劳模)。

第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包括:劳模生活困难补助、特殊困难帮扶、春节慰问、重要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荣誉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的临时困难补助。

第四条 补助资金来源:

- (一)省总工会年初预算中的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
- (二)社会捐赠的关爱劳模资金;
- (三)其他合法来源的资金。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由省总工会负责发放管理,按照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逐级申报,分级负责,银行卡(存折)发放。

各级劳模管理机构的工作经费不得在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二章 发放对象及资金用途

第六条 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发放对象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劳模:

- (一)月平均收入低于省总工会核定的在职劳模月补助标准线的;
- (二)月养老金低于省总工会核定的退休劳模月补助标准线的;
- (三)农民劳模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且无固定收入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为补助对象: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不主动就业或者经就业服务机构介绍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安排子女自费出国(境)留学的;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的;劳模及配偶名下自有住房超过2套的;其他不能列为发放对象的情形。

第七条 特殊困难帮扶金的发放对象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劳模:

(一)因本人患重大疾病(由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每年参照省医保公布的重大疾病目录确定重大疾病病种范围)、多种疾病,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和城乡医疗救助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或因劳动功能障碍、生活自理障碍等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二)因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患重病、失业,子女非义务教育阶段就学(在职教育除外),成年子女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须由劳模监护抚养或赡养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三)因遭受意外灾害、因工致残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省劳模去世当年可根据困难情况发放一次性特殊困难帮扶金。

第八条 春节慰问金发放对象为我省健在并保持荣誉的省劳模。

重要节日和纪念日经省委、省政府要求或者省总工会决定,可以开展省劳模走访慰问,走访慰问金从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九条 荣誉津贴发放对象为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或者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的省劳模。

第十条 违纪违法、撤销荣誉、移居国(境)外或者去向不明且失去联系的劳模不纳入补助资金发放对象。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十一条 生活困难补助金的补助标准每年核定一次。

省劳模生活困难月补助标准线,由省总工会参考省政府发布的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水平、退休金或者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进行确定。月补助额为省劳模月平均收入低于月补助标准线的差额部分。

农民劳模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且无固定收入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0元标准,由省总工会每年核定。

第十二条 月平均收入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般以上一年度为计算单位)省劳模的全部收入总和除以月数。

全部收入包括;

- (一)工资(指应发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其他劳动收入;
- (二)退休费或者养老金及领取的其他社会保险;
- (三)从政府或者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基本生活费或者一次性收入;
- (四)出租或者出售家庭资产获得的收入;
- (五)法定赡养人或者扶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 (六)接受的馈赠或者继承收入;

(七)其他应当计入的收入;

劳模补助、荣誉津贴、劳保津贴、慰问金等不计入收入。

第十三条 特殊困难帮扶资金,由省总工会摸底调查后综合考虑需要帮扶的省劳模人数,并根据致困原因、困难程度、家庭人口等因素制定分档救助标准,特殊困难帮扶金年度最高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30000元,情况特殊的,经省总工会审核同意后可酌情增加。

第十四条 春节慰问金按年度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

重要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金标准,由省总工会统一确定。

特殊情况下对困难劳模进行临时性的帮扶慰问,视情况经专题研究报批后执行。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省劳模荣誉津贴发放按照《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服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组织、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农民省劳模,达到退休年龄并保持荣誉的,荣誉津贴按每人每月200元标准,由省总工会每年核定。

第十六条 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可按照省委省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的发放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章 申报与发放

第十七条 春节慰问金、重要节日和纪念日走访慰问金、达到退休年龄并保持荣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组织、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农民省劳模的荣誉津贴,由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每年核定后,提出资金发放方案报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审定,一次发放。

第十八条 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及特殊困难帮扶金按以下程序进行申报审核。

(一)省劳模向基层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实事求是地反映本人和家庭经济状况、家庭困难状况及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基层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进行入户调查,向相关机构核实情况,对符合申报条件、拟进行补助的人员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基层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出具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上一级工会申报。经逐级审核后,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将资金补助申请情况汇总后报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第十九条 申请生活困难补助金及特殊困难帮扶金的省劳模,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本人和家庭的经济状况证明、医保票据、病情诊断证明、子女就学证明、突发事件(如事故或者灾情)证明等。证明材料逐级审核上报,由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长期留存,并根据要求上报至省总工会。

第二十条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审核上报的资金补助申请情况后,制定补助

资金发放方案,报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审定。

第二十一条 省总工会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部按审定的发放方案办理资金拨付事宜。

第二十二条 补助资金采取银行卡(存折)结算方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汇入省劳模个人银行账户,相关工会要将资金转账凭证等单据留存备查。并通过电话、信函、网络等方式及时告知劳模本人。

第二十三条 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应当按照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要求的时限,上报补助资金发放情况。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工会的劳模管理、财务、经费审查等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劳模管理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申请、审核、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财务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的财务管理、财务监督和会计核算;经费审查部门负责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查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工会要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申请、发放和管理的监督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进行监督监察,采取实地走访、电话询访等形式,抽取一定比例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上报并立即纠正。对检查或者巡视巡察发现的未按要求申请上报及发放管理补助资金的有关单位要予以通报批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工会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严禁截留、漏发、挪用、冒领补助资金,杜绝账实不符、随意扩大发放范围、擅自提高补助标准。对在补助资金发放管理过程中存在严重失职、渎职、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13年9月印发的《云南省困难劳模帮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工办〔2013〕74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参照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有关评选管理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是云南省总工会设立授予先进集体、先进职工的称号。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包括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状、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

第三条 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严格推荐评选程序,体现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

第四条 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状授予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以及驻外机构等法人单位,或者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央相关单位下属三级(含)以上单位、省属相关单位下属二级(含)以上单位。

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中国籍职工。

云南省工人先锋号授予本条第一款所述企业、事业、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以及驻外机构所属无独立法人资格的集体,包括分厂、班组、车间、工段、部门、科室等单位。

第五条 全省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强对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的选树、培养、宣传和服务管理工作,维护其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其在推进我省各项事业发展进步中的模范作用。

第二章 称号授予的形式和基本条件

第六条 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采取年度集中授予和即时授予两种形式。

第七条 授予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状和云南省工人先锋号的基本条件是: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决策部署;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办事;

(三)组织健全,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和谐有力;

(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科技进步,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机制健全;节能减排,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尊重劳动,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民主管理,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五)坚持诚实守信,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经济、社会效益居本地区或本行业领先水平,为推动云南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第八条 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授予的基本条件是:

(一)政治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优良,具有高尚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有较高职工群众认可度、公信力;

(三)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在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为云南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本系统、本地区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示范性。

第九条 已被评选为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或五一劳动奖、工人先锋号的集体和个人,不再授予。

第十条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中的厅局级(含)以上领导干部以及由中央组织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不作为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的授予对象。

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的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一般不作为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的授予对象。

第十一条 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和工会经费,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单位及其负责人,当年不得申报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的单位及其负责人,自事故、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单位或个人,不得申报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不得列为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授予对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 (三)受到党纪处分或政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
- (四)其他原因不宜作为授予对象的。

第三章 集中授予

第十三条 集中授予是指除召开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年份外,每年进行一次集中授予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

第十四条 集中授予应当面向建设发展主战场,注重选树在推动科学发展、科技创新、服务民生进程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先进典型;应当面向基层,注重选树长期工作在生产、经营、科研和管理一线,在平凡岗位上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的杰出人才;应当面向社会各个阶层,注重选树非公有制企业、外(合)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从业人员,注重推荐产业工人、少数民族职工、女职工及农民工中的优秀分子。

第十五条 集中授予的推荐评选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制定方案。集中授予的推荐评选由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按照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的项目,提出推荐评选工作方案,报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审定后实施。

(二)基层推荐。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按照评选条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集体研究,并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

推荐评选的个人须征求当地公安部门意见。推荐评选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还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推荐评选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还须征求当地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国有和国有控股的企业及其负责人,还须征求国资委、审计、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

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可实行差额推荐;负责审核本地区本系统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在分配的名额范围内,优中选优,确定本地区本系统推荐对象。

(三)初审。省总工会对各地区各系统报送的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并反馈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由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在本地区本系统范围内进行公示。

(四)复审。省总工会审核通过,经在全省公示,报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审定后集中授予。

第四章 即时授予

第十六条 即时授予是指除集中授予外,对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或产生重大影响的集体和个人,即时授予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

第十七条 即时授予对象必须符合授予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的基本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在云南中心工作、重大任务中,作出积极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
- (二)在云南重点工程建设、重大科研项目研发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三)在抢险救灾、重大突发事件中,为维护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利益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国内外各项重要活动、重大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国家、云南取得荣誉的;

(五)在省总工会批准的重点工程(行业、区域)劳动竞赛或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的重大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在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开展的省级示范性劳动竞赛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参加全国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决赛获得前20名的,云南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技术状元的;

(七)选树为“云岭工匠”的;

(八)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需要即时授予的。

第十八条 对云南省人民政府授予革命烈士称号或因公牺牲或者病故、且生前事迹突出的先进个人,经有关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申报,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审定,可追授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

第十九条 即时授予的项目和数量。

(一)对云南省的全国引领性、省级示范性劳动竞赛即时授予云南省五一奖及工人先锋号的数量,根据竞赛参赛项目、单位、职工数量和竞赛情况进行统筹分配,并兼顾开展竞赛项目的战略意义、建设难度、投资额度、创新成果、行业特点等进行适当调整。由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每年制定本年度劳动竞赛即时授予计划(含项目、奖项和数量),报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因临时性工作任务开展劳动竞赛并需即时授予的,其授予名额经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审定。

(二)对全国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前20名、云南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技术状元、“云岭工匠”授予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的数量,以实际符合推荐评选的对象进行确定。

(三)其他需要即时授予的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提出建议后,报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研究确定。

第二十条 即时授予的推荐评选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申报即时授予的相关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以及有关单位,根据省总工会确定的授予数量实施推荐评选。

(二)拟授予对象经所在单位按照评选条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进行严格审查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并经集体研究确定后,逐级上报。

(三)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初审即时授予对象后,报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审定同意后授予。如在即时授予相关工作事项中,已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的,在提交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审定前,还须经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审核。

追授不需实施前款规定的推荐评选程序。

第五章 奖励、待遇和管理服务

第二十一条 对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的奖励,实行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由省总工会下发文件,并颁发证书、奖牌(奖章)。对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发放一次性奖金。

即时授予的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因同一事迹已获得省总工会其他奖金奖励的,不再发放奖金。

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状、云南省工人先锋号不发放奖金。

第二十二条 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优先安排工会组织的疗休养和其他活动,活动期间享受出勤待遇。

第二十三条 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的管理工作在省总工会指导下,由所在地区和单位工会组织负责。主要任务是:

- (一)建立管理制度,完善评选管理机制,制定、协调落实有关政策;
- (二)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做好信访接待和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工作;
- (三)宣传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他们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示范导向作用;
- (四)关心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的思想、工作和生活,帮助解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困难,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五)做好与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管理服务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章 称号的撤销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状、云南省工人先锋号,收回证书、奖牌:

-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 (二)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职业危害事故和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等,拒不改正的;
-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非法解散工会组织、不按规定拨缴工会经费、不签订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且未按上级工会要求在规定时限内予以改正的;
- (五)存在其他不宜保留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收回证书、奖章:

- (一)伪造先进事迹,骗取荣誉的;
- (二)因触犯刑律,受到刑事处分的;
- (三)受留党察看及以上党纪处分或降级及以上政务处分的;

(四)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或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群众中和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非法离境的;

(六)存在其他不宜保留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撤销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依照评选推荐程序,由其所在单位逐级上报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审核后,向省总工会提出书面报告,由省总工会审核批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10月印发的《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办法》(云工通〔2018〕52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职工
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
2个制度的通知**

云工办通〔2019〕14号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系统、公司工会:

《云南省职工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奖励管理办法(暂行)》经十二届省总工会领导班子第22次主席办公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

云南省职工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促进企(事)业单位发展科技进步的作用,鼓励和支持一线职工技术创新活动,确保职工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科学管理、规范实施、取得实效,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70号)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创新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总工办发〔2015〕2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工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用于鼓励和支持一线职工技术创新活动,重点是扶持省级劳模创新工作室、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和职工技师工作站(以下简称“一站三室”)开展的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实施合理化建议和技能人才培养等活动。

第三条 补助项目的确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遵循“自愿申请、择优立项、重在引导、务求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成立由省总工会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省总工会相关部门为成员的省职工创新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省职工创新项目补助工作,负责对职工创新项目补助评审工作的领导、指导、督查和考核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室。起草职工创新项目补助申报通知,负责审定补助项目及补助金额,负责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协调解决与补助资金有关的其他事项,受理补助项目的投诉举报,提出项目补助资金方案,报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研究决定,组织补助项目绩效考核。

第六条 由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室、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部相关负责人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省职工创新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职工创新项目的评审工作,提出拟补助项目和补助金额建议。

第七条 由省总工会机关纪委组成省职工创新项目评审工作监督组,负责对省职工创新项目补助评审工作的监督。

第八条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按工会隶属关系负责本地区、本系统职工申报补助项目的推荐、审核、汇总、上报,补助项目的年度检查和结项验收等工作,推动补助项目实施。

第九条 承担项目的“一站三室”所在企(事)业单位工会负责补助项目的具体实施,并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补助资金。

第三章 补助范围和额度

第十条 职工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补助范围重点为“一站三室”开展以下项目:

1. 具有一定科研价值、科技含量,切实解决现场工艺技术难题的项目;
2. 填补某一技术领域空白,对我省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等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的项目;
3. 先进、合理、实用、可行,具有较好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
4. 具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功能,能切实推动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项目;
5. 其他优秀职工创新项目。

第十一条 职工创新项目补助金额依据项目的创新难度、技术含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贡献度等确定。分为3个等次: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促进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和影响,预期取得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有重大贡献的项目补助金额20—30万元;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促进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和影响,预期取得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有较大贡献的项目补助金额10—20万元;在技术上有一定创新,促进科技进步有一定作用和影响,预期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有一定贡献的项目补助金额5—10万元,补助资金从省总工会专项经费列支。

第十二条 凡属各级财政专项基金或财政专项资金资助范围内的项目,不列入职工创新项目补助资金补助范围。

第四章 申报与审定

第十三条 每期补助项目运作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指导所属的“一站三室”按照省总工会发布的申报通知申报补助项目。依托工会网络平台建设,适时推行项目网上申报机制,确保项目申报各环节公开、公正、透明。

第十四条 补助项目的申报条件和要求:

1. 补助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经全国总工会或省总工会命名的“一站三室”;
2. 补助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创新能力、管理水平和工作业绩,具备完成补助项目的能力和水平;
3. 申报补助项目应当提交《云南省职工创新补助资金项目申请书》和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

4. 每个“一站三室”每年只能申报1个补助项目,有未完成补助项目时,原则上不得申报新的补助项目；

5. 补助项目申报单位应当从实际出发,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总预算,结合项目预期效益,提出合理的项目补助金额申请。

第十五条 补助项目应逐级推荐申报,不得越级申报。

第十六条 补助项目经初审、复核、评审、公示,由省总工会审定。补助项目确定的具体程序是：

1. **初审。**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按照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四条规定,对申报单位和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查合格的材料报送省职工创新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复核。**省职工创新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资质及报送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复核。

3. **评审。**省职工创新项目评审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程序的项目的科技水平、技术难度、关键技术和创新点、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指标,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提出拟补助项目和补助金额建议。

4. **公示。**拟补助项目确定后报省职工创新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在省总工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5. **审定。**公示期满后,由省职工创新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批准实施。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七条 补助项目批准后,由省总工会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部按财务规定办理拨款手续,拨付到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再由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向下拨款。批准立项的补助项目,首次拨付补助资金总额的80%;由省职工创新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中期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余款。

第十八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应当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并专项用于补助项目的研究、开发、器材、原辅材料及资料购置等直接成本费用支出,不得用于办公经费、发放奖金和津补贴、购买通讯设备等。

第十九条 承担项目的“一站三室”应当制定补助资金使用计划,有步骤地组织项目实施。

第二十条 省总工会拨付的项目补助资金应纳入项目所在单位工会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会计资料需详细完整,按规定存档。并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项目经

费使用管理办法,并对项目经费的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者,承担项目的“一站三室”应提交书面申请,经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审核后,报省职工创新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补助项目变更审批期间,暂停拨款。

1. 补助项目内容有重大变化;
2. 补助项目延期完成;
3. 终止补助项目;
4. 其他需要审批的重大变更事项。

除上述需审批事项外,其他事项变更需报省职工创新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二条 补助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补助项目的年度检查工作由相关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负责,省职工创新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抽查。年度检查工作应于次年2月底前完成。

第二十三条 补助项目结项实行验收制度。结项验收工作由省职工创新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负责组织。验收合格项目成果纳入云南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库,择优推荐省技术创新成果奖、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等评选;经培养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纳入云南省职工技能人才库。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纳入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年度财务监管和审计监督工作中,省总工会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对部分补助项目进行中期或结项抽查,承担项目的“一站三室”及所在企(事)业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检查及审计结论作为续拨资金、评审申报补助项目的重要依据。对于不按规定使用开支的经费,省总工会将予以收回,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五条 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的“一站三室”,省职工创新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要求其出具书面说明并提出延期完成的计划,所在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负责监督其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省职工创新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取消其再次申请补助资金的资格,并作为“一站三室”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职工创新补助资金项目管理。

第二十七条 省职工创新项目补助资金工作,严格执行《中共云南省纪委 省监察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务员参加各类评审活动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云纪发〔2015〕18

号)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关于职工创新补助资金项目其他财务管理按照现行法规政策和省总工会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职工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解释权属省职工创新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 奖励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全省广大职工参加技术创新活动的积极性,推进企业技术进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根据《科技部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和《云南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云政办函〔2018〕98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广大职工岗位创新,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条 云南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由云南省总工会设立,奖励在职工技术创新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集体或个人。

由云南省总工会按有关规定报云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条 云南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设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先进操作法(工作法)和合理化建议(金点子)3类。由云南省总工会联合相关单位组织开展,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根据报送项目的质量确定评选项目数量。原则上云南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设4个等级。其中,一等奖不超过5项,二等奖不超过20项,三等奖不超过35项,优秀奖不超过20项。原则上云南省职工先进操作(工作法)不超过10项;合理化建议(金点子)不超过10项。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围绕改进和完善企事业单位生产技术、经验管理等提出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技术创新成果、先进操作法(工作法)及合理化建议(金点子)均可参加评选。

第六条 凡在群众性科技攻关、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等科技创新方面取得的重大技术成果、先进技术操作(工作)法、合理化建议(金点子)具备相应条件之一的,均可申报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

(一)职工技术创新成果推荐条件:

1. 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性,并在本企业(行业)实践应用中产生显著效益的技术成果;

2. 创新技术、设计,研制开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达到地区和行业先进水平,并取得显著效益的技术成果;

3. 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改进),并取得显著效益的技术成果;

4. 围绕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使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显著提高,对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等方面产生积极作用的技术成果;

5. 围绕“三张牌”和八大重点产业开展绿色经济、节能减排、生态保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技术成果。

(二)先进操作(工作)法推荐条件:

1. 已应用于实际生产、管理、服务中,并被实践证明具有科学性、先进性、新颖性,并取得显著效益,经过总结、归纳、提炼形成的规范操作、工作或服务方法。

2. 职工通过长期操作、工作经验积累,形成的绝招、绝活、绝技,使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显著提高,或节能降耗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操作、工作或服务方法。

3. 具有普及推广价值,取得显著成绩的操作、工作或服务方法。

(三)合理化建议(金点子)推荐条件:

1. 围绕本行业、本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服务、管理等方面提出并已实施,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先进性、新颖性的合理化建议。

2. 在提高工作效率、实现流程优化、增强管理效果,在节能减排、节能降耗、节约成本,对预防事故、保护环境、提高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已经过实际生产、工作的检验,取得显著成效的合理化建议。

3. 具有广泛推广价值,取得显著成效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参加评选:

(一)核心技术已获省及以上科学技术奖或行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

(二)创新成果有权属争议,且申报时尚未解决的项目;

(三)国家、省级和州市级政府部门出资立项的项目;

(四)创新成果涉及技术秘密和国家安全的項目;

(五)涉及国家机密和医药类的成果;

(六)法律法规禁止申报的项目。

第三章 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八条 云南省总工会邀请有关部门组成云南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云南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办公室。根据各届申报成果的行业类别情况,邀请有关专家组成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负责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的评审工作。由省总工会机关纪委组成省职工创新项目评审工作监督组,负责整

个评审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和程序规范性的监督工作。

第九条 申报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按照工会隶属关系原则,由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向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

第十条 推荐评审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十一条 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原则上由项目第一完成者提出申请(非第一完成者申请的,须征得第一完成者的同意),由项目所在单位工会逐级申报。申请者需填写《云南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推荐表》,同时提交与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研发及查新报告、第三方评价、转化应用、效益证明等方面的书面和电子版材料。

第十二条 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所申报的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进行分类整理,组织审核、评估、考察、评审等工作。职工创新成果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的科技水平、技术难度、关键技术和创新点、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指标,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提出授奖项目和等级建议。

第十三条 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提出拟奖励项目名单,提交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和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审议。审议结果在省总工会网站或省总微信公众号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成果或申请者,组织复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和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审定。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四条 由云南省总工会联合相关单位对职工技术创新成果给予通报,颁发获奖证书。云南省总工会给予奖金奖励。对符合条件的获奖项目,由云南省总工会向全国总工会和云南省科学技术厅推荐参评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奖和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等评选。

第十五条 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奖励标准:一等奖颁发奖金6万元、二等奖颁发奖金4万元、三等奖颁发奖金2万元、优秀奖颁发奖金5000元。职工先进操作(工作)法奖金5000元。合理化建议金点子奖金5000元。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奖金和评审经费等在云南省总工会专项资金中列支,不得向申报者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有关责任

第十六条 剽窃、侵夺他人技术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的,撤消其奖励,追回其证书和奖金,并通报有关部门;自行承担因侵权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对于第一完成人永久取消其申报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奖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州市、省级各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可结合本办法,组织实施职工技术创新

成果评选活动。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职工创新成果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2010年6月17日印发的《云南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奖励暂行办法》(云工办发〔2010〕7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总工会
关于组织企业一线职工参加国际性技术
技能交流专项资金补助管理
办法（暂行）》的通知**

云工办通〔2020〕5号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

《云南省总工会关于组织企业一线职工参加国际性技术技能交流专项资金补助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十二届省总工会领导班子第3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落实。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

云南省总工会关于组织企业一线职工参加 国际性技术技能交流专项资金补助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企业一线职工在推动新时代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产业工人技术技能交流与合作,激励企业一线职工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建功立业,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2018〕4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行〔2014〕28号)、《云南省总工会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规定》(云工办通〔2017〕48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参加国际性技术技能交流是指云南省总工会组织的、在国(境)外执行的因公出国(境)技术技能交流活动等工作任务。

第三条 我省企业一线职工参与省总工会组织的国际性技术技能交流所需经费(含国际旅费、办证费、境外食宿费等),原则上由派员单位承担,确有困难的单位,可申请云南省总工会专项资金补助。

第四条 专项补助资金年初由云南职工对外交流中心根据当年组织企业一线职工参加国际性技术技能交流工作计划等情况编报,纳入云南省总工会年度预算管理。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以下方面:

(一)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发挥云南区位优势,与南亚东南亚国家之间开展产业工人技能交流与合作;

(二)组织我省有实力的企业与国(境)外先进制造企业开展产业工人技术协作、技能交流;

(三)组织我省企业一线职工参与国际性技术技能因公出国(境)交流活动和工会交流活动;

(四)组织我省企业一线职工参与国(境)外有关产业工人队伍素质提升相关活动。

第六条 专项资金补助管理遵循“省总统筹、突出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云南职工对外交流中心按照省委省政府外事工作部署要求,负责拟定年度

相关出访交流项目,并负责全省企业一线职工参加国际性技术技能交流类临时因公出国(境)交流任务报批、名额分配、审批专项资金补助申请、编制专项资金补助预算计划等。

第八条 云南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根据出访交流项目需要,负责云南省(部)级及以上劳模、全国及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等优秀企业一线职工参加国际性技术技能交流的人员选拔及其资格审核。

第九条 云南省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出访交流项目需要,负责以下类别企业一线职工参加国际性技术技能交流人员的选拔及其资格审核:

- (一)第一产业的农场、林场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一线职工;
- (二)第二产业的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和电力、热气、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一线职工;
- (三)第三产业的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中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一线职工;
- (四)企业一线职工的优秀代表。

第十条 云南省总工会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部负责对经批准的项目资金计划进行审核、划拨和监管。

第三章 专项资金审批流程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补助申请审批流程:

- (一)云南职工对外交流中心确定出访交流项目及企业一线职工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名额。
- (二)云南省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办公室和云南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根据出访名额商请相关企业提交一线职工出访人员建议名单。
- (三)建议名单经云南职工对外交流中心确定后,开始启动因公出访交流任务办理程序。
- (四)派员企业在接到省总工会的出访交流任务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经费确有困难的企业,可提交云南省企业一线职工参加国际性技术技能交流专项资金补助申请。
- (五)专项资金补助申请由云南省总工会归口部门(云南省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办公室和云南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初审,并经云南职工对外交流中心再审,再由云南省总工会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部审核经费后,报云南省总工会分管外事工作及财务工作的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审批后,依据《云南省企业一线职工参加国际性技术技能交流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按照云南省总工会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办理资金划拨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企业一线职工赴港澳台执行技术技能交流和工会交流任务参照此办法

执行。

第十四条 云南省总工会直属机关纪委、经审办等部门应加强对此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促进资金规范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云南省企业一线职工参加国际性技术技能 交流专项资金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出生日期		手机		职业资格证书	
申请补助金额	大写： 小写：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工会 工会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云南省总工会归口部门初审意见	部门负责人 部门公章 签字： 日期				
云南职工对外交流中心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 部门公章 签字： 日期				
云南省总工会财物和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 部门公章 签字： 日期				
云南省总工会分管外事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 日期：				
云南省总工会分管财务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 日期： 单位公章：				
备注	请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附表后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岭工匠选树管理办法》等4个文件的通知
云工办通〔2020〕22号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系统、公司工会:

《云岭工匠选树管理办法》《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选树管理办法》《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选树管理办法》《云南省工会技能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经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

云岭工匠选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扎实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着力培养造就一批“云岭工匠”,推动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建设,助推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岭工匠是指在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领域中,特别是在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产业等行业领域中,具有精益求精、严谨细致的高超技艺,追求完美、攻坚克难的职业精神,创新超越、创造极致品质的各类优秀人才。

第三条 云岭工匠选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云南省总工会选树,每年命名人数不超过20名,具体命名数量视当年申报数量和质量确定。不重复命名。

第四条 云岭工匠选树采取“一年一组建”“一评一授权”工作模式,每年由云南省总工会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分别组建“云岭工匠选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云岭工匠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云岭工匠的选树和评审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云南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统筹云岭工匠选树、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

第二章 选树条件

第五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的中国籍各类优秀人才,且其所在单位须在云南登记注册,不受年龄、性别、学历、职级、职称、技能等级、工作年限等条件限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均可申报:

(一)技艺精湛高超。具备的技能、技艺在本行业、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创新业绩突出;总结出独特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方法,并在发掘整理和传授技术技能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在质量上精益求精、在技艺上一丝不苟、在产品上精雕细琢,具备的技能、技艺,在全省或全国处于一流水平。

(二)领军作用突出。善于攻坚克难,运用个人技能、技艺和经验带领团队解决疑难和实际问题,在技能岗位上创造了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在“师带徒”活动中,带领徒弟创新,发挥领头作用,主动向职工普及知识、传授技艺、传授经验,影响带动身边的职工共同

进步、共同成长,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

(三)贡献卓越显著。独具匠心与创造力,在所属工种或行业中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在工艺、技术等方面拥有不可替代、至关重要的地位;在解决关键性生产技术难题、推动产品质量明显提升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要成果,为本单位、本行业作出卓越贡献,创造了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技术研发、技术创新等方面成绩显著,取得重要科技成果,对推动企业、行业技术进步作出突出贡献。

第六条 当选“大国工匠年度人物”、获得“中国质量工匠”、世界技能大赛决赛前6名、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类)决赛前3名的本省各类优秀人才申报“云岭工匠”的,可以直接认定。

第七条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云南省“兴滇人才奖”、云南省劳动模范、云南省“千人计划”专项、云南省“万人计划”专项、云岭技能大师、云南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技术状元等荣誉称号的申报者,在选树时优先评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评选对象:

- (一)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 (二)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三)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的;
-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五)近3年来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事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未依法建立工会的企业负责人;
- (六)其他原因不宜作为评选对象的。

第三章 选树程序

第九条 申报方式。采取线上线下同步申报的方式进行。

线上申报可登陆指定网站完成。线下申报方式分为:工会逐级推荐、行业协会推荐、专业人士举荐、个人自荐。

工会逐级申报。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按工会隶属关系向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申报。

行业协会申报。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等社会团体申报的,由该社会团体向其办公场所所在地工会进行逐级申报。

专业人士举荐。由2名以上同专业的我省高级技师或具有副高职及以上职称人才联合举荐的,由举荐人向被举荐人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总工会进行申报。

个人自荐。个人所在单位有工会的,向所在单位工会进行申报,由单位工会按工会隶属关系逐级申报;所在单位未成立工会的,个人可向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总工会申报,

由该工会按工会隶属关系逐级申报。个人自主创业的,可向办公场所所在地的县(市/区)总工会进行申报,再由其按工会隶属关系逐级申报。

第十条 申报材料。申报云岭工匠须提交申报材料(详见附件1和附件2)。申报材料附件1由各有关州(市)总工会或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填写,申报材料附件2由申报人填写。

第十一条 资格审核。

(一)初审。遵循“谁推荐、谁初审”原则,不论采取何种申报方式,初审均由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初审。

(二)复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推荐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审。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

(一)专家产生。评审委员会专家须具有专业代表性,须有副高职或技师及以上职务(职称)。原则上从云南省专家库或往届云岭工匠中抽取产生,也可聘请省内外专家担任评委。

(二)评审方式。按照评选条件,采用实名打分方式,从工艺专长、技能水平、领军作用、业绩贡献等方面,分专业组评审和综合组评审。

专业组评审。根据申报人所属行业或成果类别情况,分若干评审小组,负责对申报对象进行分组(类)审议,并按得分高低确定本组提名人选,报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综合组评审。由领导小组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对各专业组提交的提名人选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提出正式提名单。

第十三条 公众投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评审委员会通过的正式提名人选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推送至省级有关网站进行公众投票。

第十四条 审核考察。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正式提名人选进行审核考察,根据考察实际情况和公众投票情况,提出拟命名人选名单,报领导小组。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审议。领导小组按照选树要求,结合考察实际和公众投票情况,审议提出拟命名对象排名名单。

第十六条 社会公示。云南省总工会通过省级网络或报纸等媒体将拟命名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对象所在单位应同步进行公示。

公示期内,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可采取电话或邮件方式提出异议。异议所述情况属实的,将取消该公示对象评选资格,空缺名额不予补足。

恶意举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交由有关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审定命名。领导小组将专家评审、公众投票、审核考察及社会公示情况，报云南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审定命名。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十八条 监察督导。云南省总工会机关纪委组成“云岭工匠选树工作监督组”，负责对整个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成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保密协议。不得向他人泄露个人参与评审的相关信息；不得向他人泄露评审情况；不得有徇私及其他有碍公正选树的行为。

若领导小组成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属于申报人选的、与申报人选有直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申报人和推荐组织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所申报材料或陈述事实的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交由有关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一条 “云岭工匠”获得者，由云南省总工会颁发奖章、证书和给予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符合《云南省职工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优先给予资金补助。符合条件的，同时授予“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

第二十二条 “云岭工匠”符合条件的，可优先推荐省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评选。优先推荐“大国工匠年度人物”“中国质量工匠”和“云南最美职工”评选。

第二十三条 “云岭工匠”获得者优先安排参加工会组织的疗休养和培训交流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云岭工匠”获得者可向云南省总工会申请设立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经考察核准设立的“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由云南省总工会授予牌匾，并给予一定的创新工作经费补助。

第二十五条 “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评选。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云南省总工会负责云岭工匠的培养、宣传和管理服务工作。引导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服务机制，推动形成省、州(市)、产业、系统、公司工会不同层级工匠培育和选树的工作格局。

(一)建立云岭工匠人才库。适时掌握云岭工匠发展动态，持续对云岭工匠进行再培养、再锻炼和再提升；充分发挥其特长，可聘请担任云南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专家导师、裁判、评委或“云岭工匠”评审专家。

(二)提升云岭工匠品牌影响力。构建线上线下立体宣传体系,可采取制作画册、拍摄专题片、组织云岭工匠进企业、进校园宣讲等形式,充分利用“劳动者风采宣传月”“最美职工”“云岭工匠精神大讲坛”等平台,向社会讲述工匠故事,展示工匠形象,弘扬工匠精神。各级工会要为其创造并提供各类切磋技艺、交流经验、展示技能、提升素质、培训锻炼和研修深造的机会,探索跨单位、跨行业、跨系统、跨区域、跨境等交流学习渠道。

(三)支持云岭工匠在绝技绝招绝活、先进操作法、名师带徒、五小活动(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技术创新等活动中发挥作用。鼓励企业积极推广运用云岭工匠的创新创造成果。

第二十七条 对因工作调动离开云南、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身体不适等原因不再发挥专业特长的,保留“云岭工匠”称号,不再享受工匠相关待遇。

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的领衔人不再继续发挥专业特长的,可向云南省总工会提出继续保留或撤销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的申请。经云南省总工会批准同意继续保留“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称号的,则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对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进行管理;经云南省总工会批准撤销的,由云南省总工会收回牌匾。

第二十八条 实行动态管理。以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加强对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的管理和服务。考核合格的,云南省总工会按新创建标准给予一定创新工作经费补助,支持其继续开展创新活动;未通过考核的,给予半年时间整改,仍未通过考核的,撤销其称号并收回牌匾。

第二十九条 云岭工匠及其创新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工作以其所在单位或工会为主。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要积极争取党政重视支持,为其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第七章 经费使用

第三十条 云岭工匠是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的管理人和创新工作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人,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廉政要求管理和使用工作经费,并接受上级工会的监督,做到经费使用科学合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账目清晰。

第三十一条 创新工作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的研究、开发,器材、原辅材料及设备设施、办公用品、书报资料、资料文印等器材用品购置,开展技能交流推广、技术攻关、革新、研修、培训等创新工作活动的相关费用支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不得用于接待费、发放职工福利等;严禁用于乱发津补贴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任何支出。

第三十二条 被命名为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的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可继续保留原牌匾,按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进行管理;既有云岭工匠创新工

作室又有省劳模创新工作室的,按省劳模创新工作室进行管理。已经被命名为云南省劳模创新工作室的,不得申报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工作经费不重复补助。

第八章 称号的撤销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云岭工匠”“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注销证书,撤销其创新工作室牌匾。

- (一)违反选树规定和选树程序、弄虚作假骗取称号的;
- (二)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侵犯知识产权的;
- (四)违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党纪处分或受到降级及以上政务处分的;
- (五)道德品质败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六)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情形。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应当撤销的情形时,可向云南省总工会反映、举报。

被撤销称号的,由原申报单位按原申报渠道,向云南省总工会上报书面请示,经批复后撤销。对其他不宜继续保留称号的,经云南省总工会考察核实后直接取消。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推动工匠选树和管理工作深入开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2月9日印发的《云岭工匠选树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1. 云岭工匠推荐承诺书

2. 云岭工匠申报表

附件 1

云南省第____届云岭工匠推荐承诺书

云南省总工会：

根据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选树第____届云岭工匠通知要求，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收到云岭工匠申报材料____份。其中，逐级推荐的有____份，行业（学会）推荐的有____份，专业人士举荐的有____份，自荐的有____份。

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单位特邀专家共计____人，按照《云南省云岭工匠选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____份申报材料进行了初审。

经初审，拟推荐以下____名人选申报云岭工匠。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推荐理由

我们承诺，对所申报材料或陈述事实的真实性负责。

××工会（盖章）：

××年 × 月 × 日

云南省第____届云岭工匠

申 报 表

云南省总工会制

云南省第_____届云岭工匠申报表

申报方式：

姓名		性别		民族		手机号码	
政治面貌		学历				职务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户籍属性	☐ 农业户口 ☐ 非农业户口		是否外来务工人员			☐ 是 ☐ 否	
家庭住址						邮编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工种				工作年限	
单位地址						邮编	
身份	☐ 干部 ☐ 专业技术人员 ☐ 普通工人 ☐ 职员 ☐ 其他						
技能等级或职称	☐ 高级技师 ☐ 技师 ☐ 高级工 ☐ 中级工 ☐ 初级工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						
技艺精湛高超	☐ 一技之长： ☐ 绝技高招： ☐ 技术专长： ☐ 其 他：			技术水平 ☐ 国际领先 ☐ 国内领先 ☐ 省内领先 ☐ 市内领先 是否获得专利： ☐ 是 ☐ 否 发明专利数量： 实用新型专利数量： 外观设计专利数量：			
领军作用突出	技能、技艺传授途径： ☐ 带徒 ☐ 培训 ☐ 其他 技能、技艺传授范围： ☐ 本单位 ☐ 本行业 ☐ 其他			贡献卓越显著 ☐ 全国 ☐ 本省 ☐ 本市 ☐ 本行业 ☐ 本单位 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要成果			

简要事迹 (600字)	
所获荣誉	

附后材料 目录	
推荐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总工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州(市)总工 会或省级产 业、系统、公 司工会初审 意见	经组织初审,该同志符合选树要求,同意推荐上报。 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总工会技 术创新和职 工素质建设 工作办公室 复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云岭工匠 专家评审 委员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云岭工匠选 树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 总工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1.技艺精湛高超、领军作用突出、贡献卓越显著三项指标至少选填一项;2.技艺精湛高超、领军作用突出、贡献卓越显著三项指标需提交证明材料,并由所在单位或相关单位在证明材料上盖章确认。3.“推荐意见”栏,根据申报方式填写:属于工会逐级推荐的,由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工会在该栏填写;属行业协会推荐或专业人士举荐的,由行业协会或举荐的专业人士在该栏填写;属个人自荐的,由自荐人本人填写。4.专业人士举荐的,须提交具备举荐资格的证明材料;社会团体申报的须提交其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5.除600字以内的简要事迹材料外,申报人应提交字数不超2000字的事迹材料。6.涉及职业资格证书、发明专利、表彰奖励、技术成果等情况的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7.申报材料及所附证明材料须用A4纸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选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的创建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职工创新工作室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的示范引领和骨干带头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以下简称“职工创新工作室”)是由在技术、业务方面有专长,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实践经验、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的专业技术人才为领衔人,吸纳若干业务骨干参加的,以推动企业技术创新与进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根本目的,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地位与作用的职工创新团队。

第三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选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四条 云南省总工会每两年命名一批职工创新工作室,原则上每批不超过30个。具体命名数量视当年申报数量和质量确定。

第五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选树采取“一届一组建”“一评一授权”工作模式,每届由云南省总工会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分别组建“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选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选树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职工创新工作室的选树评审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统筹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的选树、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

第二章 目标与任务

第六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创新活动的开展,使职工创新工作室成为企业智囊团、岗位的创新源、项目的攻关队、人才的孵化器和团队的方向标,引领广大职工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中建功立业。

第七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主要任务是发挥技术人才业务专长和技术优势,积极围绕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重点、难点等问题,通过开展创新活动,推动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积极发挥“传帮带”作用,开展技术革新、发明创造、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管理创新、教学科研以及“四技”“五小”“六个一”等活动,推广普及先进的创新理念、技术和方法,着力解决本单位、本地区或本行业在技术革新、理论创新和科研发展中的困难,带动培养一批创新型领军人才。

第八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的创新内容以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机制创新等

为主。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九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的创建坚持普遍创建与重点创建相结合的原则,在本单位、本地区或本行业创建命名的基础上,由各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选树命名推荐。

第十条 各州(市)总工会或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命名2年以上(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力较大的工作室不受本级命名2年以上条件限制)且创新成效显著的职工创新工作室,符合以下条件的,均可申报省级职工创新工作室:

(一)有领军人员。至少有1名以上在技术、业务方面有专长,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实践经验、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推动职工队伍创新发展的职工为领军人员。

(二)有创新团队。有3人以上专业技术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相对合理,协作氛围浓厚的创新团队。近年来团队成员中至少有1人因创新业绩突出受到上级表彰或表扬。

(三)有工作制度。有清晰明确的创建目标、符合实际的创建制度和比较完善有效的活动内容、形式和方式,与单位生产经营、科研技术、培育人才等工作紧密衔接。

(四)有攻关项目。团队成员能积极主动承担并完成单位技术、服务等创新项目,且实施项目的内容、时限、要求、标准明确,项目成效明显。每年至少承担1~2个企业或单位立项的创新课题或攻关项目任务。

(五)有创新成果。每三年至少有1项以上成果得到有关方面的认可或认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有工作场所和工作经费。有相对固定、满足工作需要的活动场所、办公设施和硬件设备及用于创新活动的专项经费。

第十一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的名称应简洁明了,原则上以技术创新领衔人名字命名,或以所在单位的注册商标、业务范围、主营产品等具引领性、品牌性的名称命名。

第十二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材料或陈述事实要简洁详实、亮点突出、特色鲜明。提交以下申报材料(详见附件1、2):

(一)推荐承诺书:由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填写并盖章。主要反映本次组织初审推荐的简要情况,对真实性和推荐质量等负责。

(二)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表。由所在单位填写并盖章(表内相关文字材料可简要说明工作室成员基本情况,重点反映工作室创建以来围绕创建目标,开展创新活动所取得的成效)。

(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职工创新工作室成立的证明材料;

- 2.被命名为州(市)总工会或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职工创新工作室的证明材料。
- 3.职工创新工作室成员的职业资格、技术等级和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团队成员通过参加职工创新工作室活动所获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 4.职工创新工作室的管理办法、工作制度、工作计划、主要活动等相关记录;
- 5.职工创新工作室工作业绩和创新成果材料,包括2年来的研究项目、创新成果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技术鉴定证书、推广应用成效认定等证明材料。
- 6.职工创新工作室今后目标规划及目标预期。
- 7.其它能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

第四章 选树程序

第十三条 采取自下而上、优中选优的方式,按工会隶属关系,由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推荐。

不受理以个人名义申报和越级申报的材料。

第十四条 资格审核。

(一)初审。由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初审。

(二)复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审。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

(一)专家产生。评审委员会专家须具有专业代表性,有副高职或技师及以上职务(职称)。原则上从云南省专家库、云岭工匠人才库或省级职工创新工作室领衔人中抽取产生,也可聘请省内外专家担任。

(二)评审方式。遵循“分类评审,综合会审,优中选优”原则,依据评选条件,采取实名打分方式,从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机制创新、服务创新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等方面,经专业组评审和综合组评审后做出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

专业组评审。根据申报对象所属行业或成果类别情况,分若干小组进行专业评审。按得分高低,提出各组提名对象名单报评审委员会。

综合组评审。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专家评审委员会会议,对各专业组提交的提名对象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提出拟命名建议名单。

第十六条 社会公示。云南省总工会通过省级网络或报纸等媒体对“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拟命名对象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对象所在单位应同步进行公示。

公示期内,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可采取电话或邮件方式提出异议。异议所述情况属实的,将取消该公示对象评选资格,空缺名额不予补足。

恶意举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交由有关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审定命名。云南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依据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情况,审定命名“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名单。

“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牌匾由云南省总工会统一制作颁发。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八条 监察督导。云南省总工会机关纪工委组成“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选树工作监督组”,负责对整个选树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成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保密协议。不得向他人泄露个人参与评审的相关信息;不得向他人泄露评审情况;不得有徇私及其他有碍公正选树的行为。

若领导小组成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属于申报人选的、与申报人选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申报人和推荐组织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所申报材料或陈述事实的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交由有关机关进行处理。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遵循属地管理原则。日常管理工作以其所在单位工会为主,云南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办公室统筹做好选树、考察、监督等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对创新工作室先进典型、创新成果、创新事迹的宣传工作,积极搭建省内外交流平台,促进省级职工创新工作室互相交流学习和提高。积极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时代新风。

第二十二条 建立台账制度。职工创新工作室应建立创建活动台账、创新成果台账和成员发展台账,全面反映工作室工作流程和工作状况、创新成效和成员发展提升情况。所属工会应建立工作室管理台账,加强日常管理,作为评先推优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建立考核管理制度。云南省总工会以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对省级职工创新工作室进行复核。考核合格的,按新创建标准给予一定创新工作经历费补助,支持其继续开展创新活动;未通过考核的,给予半年时间整改,仍未通过考核的,撤销其称号并收回牌匾。

各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及职工创新工作室所在单位工会,要加强对职工创新工作室的管理和考评。考核情况于每年年底前报云南省总工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变更和撤销。以领衔人名字命名的职工创新工作室,因其调动、退休或重大过失、违纪违规等离开工作室的,由所属工会逐级提出变更申请。

若领衔人变动,不影响职工创新工作室活动正常开展的,提交更名申请,报经云南省

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办公室批准后,悬挂新的工作室牌匾。新牌匾由推荐的州市总工会或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按批准单位提供的模板标准制作;若领衔人变动,导致职工创新工作室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则提交撤销申请,报经云南省总工会批准后,按要求撤销牌匾。

第二十五条 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被命名为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的,可继续保留原牌匾,按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进行管理。被命名为云南省劳模创新工作室的,按云南省劳模创新工作室进行管理。既是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又是省劳模创新工作室的,按省劳模创新工作室进行管理。工作经费不重复补助。

第七章 经费使用

第二十六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日常工作活动经费主要由所在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被命名为省级职工创新工作室的,由云南省总工会给予一次性工作经费补助,支持其开展创新活动;其所在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应视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第二十八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在项目开发、成果转化过程中,经职工创新工作室申请、所在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申报,可优先申请云南省职工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第二十九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领衔人是工作室的管理人和创新工作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人。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廉政要求管理和使用工作经费,并接受上级工会的监督,做到经费使用科学合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账目清晰。

第三十条 职工创新工作室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项目的研究、开发,器材、原辅材料及设备设施、办公用品、书报资料、资料文印等器材用品购置,开展师带徒、传承技艺、技能推广、技术交流和研讨、技术攻关、推广、革新、研修、培训等创新工作室活动相关的费用支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不得用于接待费、发放职工福利等;严禁用于乱发津补贴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任何支出。

第八章 作用发挥

第三十一条 创建职工创新工作室,是培养创新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发展和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实践,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党政的重视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要将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列入工会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企业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规划。

第三十二条 各级工会要关心职工创新工作室成员的成长进步,保护工作室成员的创新创造热情,在总结推广创新成果、推荐申报创新先进人物时给予关心和扶持;在组织疗休养、考察交流、培训学习和进修深造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三十三条 各级工会要积极帮助职工创新工作室转化创新成果,及时应用到生产经营活动之中。工作室完成的科研和技术革新成果以及知识产权等的归属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级工会要加强宣传,广泛宣传职工创新工作室的先进事迹,总结推广职工创新工作室的成果和做法,积极引导广大职工以典型为榜样,扎实工作,创先争优。

第三十五条 各级工会要利用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平台,把创建过程作为学习宣传先进的过程,努力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把创建职工创新工作室打造为工会的品牌项目,将创建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推动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2月9日印发的《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1. 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推荐承诺书

2. 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表

附件 1

云南省第____届职工创新工作室推荐承诺书

云南省总工会：

根据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第____届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选树通知要求，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收到申报材料____份。

按照《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选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____月____日，我单位特邀专家____等____人组成评审组，对____份申报材料进行了初审。

经初审，拟推荐以下____个创新工作室申报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

序号	工作室名称	工作室负责人	工作室所在单位

我们承诺，对所申报材料或陈述事实的真实性负责。

××工会(盖章)：

××年 × 月 × 日

附件2

云南省第_____届职工创新工作室

申 报 表

云南省总工会制

职工创新工作室名称			
所在单位名称			
职工创新工作室 负责人姓名及 联系方式	负责人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E-mail		
成立时间			
团队成员 简要情况	领军人员情况： 团队成员情况：		
主要活动业 绩及获奖 情况 (600字)			
创新工作室 制度建立 情况			
活动经费来 源及使用 情况			

另附补充说明材料 目录	
所在单位工会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州(市)或省级产业、 系统、公司工会初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 职工素质建设工作 办公室复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职工创新工作室 选树工作专家评审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职工创新工作室选 树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总工会审定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需打印填报内容,表格填报不下的内容可另附材料补充,并在另附补充说明材料目录中注明。2.材料上报前需将“所在单位工会推荐意见”“州(市)或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初审意见”填写完整。3.除600字以内的简要事迹材料外,还应提交字数不超2000字的事迹材料。4.申报材料及所附证明材料须用A4纸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选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的创建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职工技师工作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的示范引领和骨干带头作用,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以下简称“职工技师工作站”)是依托在云南登记注册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培训机构、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等组织,由技师或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领衔,吸纳相关人员参加,采取名师带徒、课题攻关、技术交流、技术攻关、技术改造、先进操作法推广、技能提升培训等方式,推动企业技术进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根本目的的,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地位与作用的高技能人才团队。

第三条 职工技师工作站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四条 云南省总工会每两年命名一批技师工作站,原则上每批不超过30个。具体命名数量视当年申报数量和质量确定。

第五条 职工技师工作站选树采取“一届一组建”“一评一授权”工作模式,每届由云南省总工会邀请有关部门和专家分别组建“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选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选树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职工技师工作站选树评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统筹职工技师工作站的选树、管理和服务等各项工作。

第二章 目标与任务

第六条 职工技师工作站工作内容包括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术技能推广、革新改造等。

第七条 职工技师工作站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活动的开展,使职工技师工作站成为企业智囊团、项目攻关队、革新改造的先遣队、成果转化的加速器、技能人才成长交流的沙龙。推动引领广大职工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中建功立业。

第八条 职工技师工作站主要任务是解决生产技术难题,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通过高技能人才带徒传技,培养大批高技能人才,带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营造学技术、比技能、钻业务氛围,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形成技术创新团队,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实施技术改造和技能创新,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先进操作法,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二)开展技术交流和研讨活动,加快高技能人才集聚,为技术研修、创新、教学改革等提供交流平台。

(三)开展高师带徒、传承技艺活动,以高技能人才或专家为项目(工种)带头人,多渠道为企业及社会培养技能骨干。

(四)开展“四技”“五小”“六个一”等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活动,解决本单位、本地区或本行业在生产发展中的瓶颈问题。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九条 职工技师工作站的创建坚持普遍创建与重点创建相结合的原则,在本单位、本地区或本行业创建命名的基础上,由各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选树命名推荐。

第十条 各州(市)总工会或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命名2年以上(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力较大的工作站不受本级命名2年以上条件限制)且带徒传技、攻关革新改造成效特别显著的职工技师工作站,符合以下条件的,均可申报省级职工技师工作站:

(一)申报单位条件。拥有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专家;重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较为完善;能够提供必要资金、场地和设备支持,维持工作室正常运行;能够通过专家团队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通过名师带徒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

(二)高技能人才专家条件。专家应获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技能类奖项;具有某一职业(工种)技师及以上技能水平,能够利用绝技绝活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题提高生产效率;培养一定数量技艺高超的技能人才;发展、挖掘传统工艺并进行传承;身体健康,年龄在55周岁(含)以下;遵纪守法、为人正派、学风严谨、爱岗敬业;每年在工作室工作6个月以上;领衔一个5人以上专家团队。

第十一条 职工技师工作站名称应简洁明了,可以领衔人或团队中骨干名字命名,或以所在单位的注册商标、业务范围、主营产品等具有引领性、品牌性的名称命名。

第十二条 职工技师工作站申报材料或陈述事实要简洁详实、亮点突出、特色鲜明。提交以下申报材料(详见附件1、2):

(一)推荐承诺书:由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填写并盖章。主要反映组织初审推荐的简要情况,并对真实性和推荐质量等负责。

(二)职工技师工作站申报表。由申报单位填写并盖章(表内相关文字材料可简要说明工作站成员基本情况,重点反映工作站创建以来围绕创建目标,开展各项活动所取得的

成效)。

(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职工技师工作站成立的证明材料;
2. 被命名为州市总工会或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级别的职工技师工作站的证明材料。
3. 职工技师工作站成员的职业资格、技术等级和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团队成员通过参加职工技师工作站活动所获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4. 职工技师工作站的管理办法、工作制度、工作计划、主要活动等相关记录;
5. 职工技师工作站工作业绩和人才培养材料, 包括2年来的研究项目、创新成果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技术鉴定证书、推广应用成效认定等证明材料。
6. 职工技师工作站今后目标规划及目标预期。
7. 其它能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

第四章 选树程序

第十三条 采取自下而上、优中选优的方式,按工会隶属关系,由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推荐。

不受理以个人名义申报和越级申报的材料。

第十四条 资格审核。

(一)初审。由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初审。

(二)复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审。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

(一)专家产生。评审委员会专家须具有专业代表性,有副高职或技师及以上职务(职称)。原则上从云南省专家库、云岭工匠人才库、省级职工技师工作站领衔人中抽取产生,也可聘请省内外专家担任。

(二)评审方式。遵循“分类评审,综合会审,优中选优”原则,依据选树条件,采取实名打分方式,从攻关改造、革新成果、带徒传技、活动成效等方面,经专业组评审和综合评审后做出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

专业组评审。根据申报对象所属行业或成果类别情况,分若干小组进行专业评审。按得分高低,提出各组提名对象名单报评审委员会。

综合组评审。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专家评审委员会会议,对各专业组提交的提名对象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提出拟命名建议名单。

第十六条 社会公示。云南省总工会通过省级网络、报纸等媒体对“云南省职工技师

工作站”拟命名对象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对象所在单位应同步进行公示。

公示期内,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可采取电话或邮件方式提出异议。异议所述情况属实的,将取消该公示对象评选资格,空缺名额不予补足。

恶意举报造成严重后果的,交由有关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审定命名。云南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依据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情况,审定命名“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名单。

“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牌匾由云南省总工会统一制作颁发。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八条 监察督导。云南省总工会机关纪委组成“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选树工作监督组”,负责对整个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成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保密协议。不得向他人泄露个人参与评审的相关信息;不得向他人泄露评审情况;不得有徇私及其他有碍公正选树的行为。

若领导小组成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属于申报人选的或与申报人选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申报人和推荐组织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所申报材料或陈述事实的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情节轻重,交由有关机关进行处理。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职工技师工作站遵循属地管理原则。日常管理工作以其所在单位工会为主,云南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办公室统筹做好选树、考察、监督等管理服务工作。加强对技师工作站先进典型、创新典型、合理化建议、先进操作法等的工作,积极搭建省内外交流平台,促进省级职工技师工作站交流学习和提高。积极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时代新风。

第二十二条 建立台账制度。职工技师工作站应通过建立创建活动台账、创新成果台账和成员发展台账,全面反映职工技师工作站工作流程和工作状况、人才培养成效和成员发展提升情况。所属工会应建立职工技师工作站管理台账,加强日常管理,作为评先评优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建立考核管理制度。云南省总工会以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对省级职工技师工作站进行复核。考核合格的,按新创建标准给予一定创新工作经费补助,支持其继续开展活动;未通过考核的,给予半年时间整改,仍未通过考核的,撤销其称号并收

回牌匾。

各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及职工技师工作站所在单位工会,要加强对职工技师工作站的管理和考评。考核情况于每年年底前报云南省总工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变更和撤销。以领衔人名字命名的职工技师工作站,因其调动、退休或重大过失、违纪违规等离开工作站的,由所属工会逐级提出变更申请。

若领衔人变动,不影响职工技师工作站活动正常开展的,提交更名申请,报经云南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办公室批准后,悬挂新的工作室牌匾。新牌匾由推荐的州(市)总工会或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按批准单位提供的模板标准制作;若领衔人变动,导致职工技师工作站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则提交撤销申请,报云南省总工会批准后,按要求撤销牌匾。

第二十五条 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被命名为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的,可继续保留原牌匾,按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进行管理。被命名为云南省劳模创新工作室的,按云南省劳模创新工作室进行管理。既是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又是省劳模创新工作室的,按省劳模创新工作室进行管理。工作经费不重复补助。

第七章 经费使用

第二十六条 职工技师工作站日常工作活动经费主要由所在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被命名为省级职工技师工作站的,由云南省总工会一次性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补助,支持其开展创新活动;其所在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应视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第二十八条 职工技师工作站在项目开发、成果转化过程中,经职工技师工作站申请、所在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申报,可优先申请云南省职工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第二十九条 职工技师工作站领衔人是该工作站的管理人和创新工作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人。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廉政要求管理和使用工作经费,并接受上级工会的监督,做到经费使用科学合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账目清晰。

第三十条 职工技师工作站经费主要用于该工作站项目的研究、开发,器材、原辅材料及设备设施、办公用品、书报资料购置,开展师带徒、传承技艺、技能推广、技术交流和研讨、技术攻关、推广、革新、研修、培训等活动相关的费用支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不得用于接待费、发放职工福利等;严禁用于乱发津补贴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任何支出。

第八章 作用发挥

第三十一条 创建职工技师工作站,是培养创新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深入实施创新

驱动战略发展和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实践,各级工会要积极争取党政的重视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要将职工技师工作站创建活动列入工会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企业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规划。

第三十二条 各级工会要关心职工技师工作站成员的成长进步,保护工作站成员的创新创造热情,在总结推广创新成果、推荐申报创新先进人物时给予关心和扶持;在组织疗休养、考察交流、培训学习和进修深造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三十三条 各级工会要积极帮助职工技师工作站转化创新成果,及时应用到生产经营活动之中。职工技师工作站完成的科研和技术革新成果以及知识产权等的归属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级工会要广泛宣传职工技师工作站的先进事迹,总结推广职工技师工作站创新成果或做法,将技术技能革新成果和绝技绝活加以推广和应用。

第三十五条 各级工会要利用好职工技师工作站平台,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把创建职工技师工作站打造为工会的品牌项目,将创建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推动职工技师工作站创建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2月9日印发的《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1.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推荐承诺书

2.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申报表

附件 1

云南省第____届职工技师工作站推荐承诺书

云南省总工会：

根据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第____届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选树通知要求，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收到申报材料____份。

按照《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选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____月____日，我单位特邀专家____等____人组成评审组，对____份申报材料进行了初审。

经初审，拟推荐以下____个技师工作站申报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

序号	工作站名称	工作站负责人	工作站所在单位

我们承诺，对所申报材料或陈述事实的真实性负责。

××工会(盖章)：

××年 × 月 × 日

附件2

云南省第____届职工技师工作站

申 报 表

云南省总工会制

职工技师工作站名称			
所在单位名称			
职工技师工作站 负责人姓名及 联系方式	负责人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E-mail		
成立时间			
团队人员简要 情况	领军人员情况： 团队成员情况：		
主要活动业绩 及获奖情况 (600字)			
技师工作站制 度建立情况			
活动经费来源 及使用情况			
另附补充说明 材料目录			
所在单位工会 推荐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总工会技术 创新和职工素 质建设工作办 公室复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四、省总工会文件

省职工创新工作室选树工作专家评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省职工创新工作室选树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总工会 审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需打印填报内容，表格填报不下的内容可另附材料补充，并在另附补充说明材料目录中注明。2.材料上报前需将“所在单位工会推荐意见”“州(市)或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初审意见”填写完毕。3.除600字以内的简要事迹材料外，还应提交字数不超2000字的事迹材料。4.申报材料及所附证明材料须用A4纸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云南省工会技能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助力脱贫攻坚和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规范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工作,加强技能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工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以下简称技能培训)是指各级工会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要求,有计划地组织职工(农民工)学习相应理论知识和操作技术,并取得相应证书的培训。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技能培训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全省各级工会用于开展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技能培训坚持公正公开、规范有序、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培训的项目和对象

第五条 培训项目包括职工(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和助力脱贫攻坚专项技能培训。培训项目必须是列入《云南省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标准目录》的取证培训,包括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取证培训、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取证培训、培训合格证书取证培训等。

第六条 培训对象包括:

(一)职工(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项目的对象为在岗职工、农民工、城镇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

(二)助力脱贫攻坚专项技能培训项目的对象为我省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和我省“三区三州”有关地区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

各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应对下级工会申报的培训对象进行审核后,统一向省总工会进行申报。

第七条 职工(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的天数不得少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助力脱贫攻坚专项技能培训的天数原则上不少于15天,且培训后就业率不低于60%。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补助标准

第八条 省总工会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分类支持各级工会开展技能培训。各州(市)总

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每年应预算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省总工会支持的技能培训项目。

第九条 职工(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项目按照当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云南省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标准目录》公布的补助标准分级补助,省总工会按照培训补助标准70%的比例补助专项资金,各州(市),县(市、区)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按照不低于培训补助标准30%的比例配套专项资金。

第十条 助力脱贫攻坚专项技能培训项目根据省总工会审定的项目预算对培训学费、学员生活补助、技能鉴定费三类费用进行补助。

培训学费主要包含培训教材、场地租赁、教师授课费、教师下乡差旅费、实训耗材等与培训和就业工作直接相关的费用。培训机构基本建设、教学设备购置和有关部门的项目工作经费不得纳入学费范围。

学员生活补助(含交通补助)标准为:培训天数小于等于30天的,按照80元/人/天补助;超过30天的一次性补助3600元/人。

技能鉴定费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费用标准执行。

第四章 培训项目的申报和审批

第十一条 摸底调查。各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每年11月应组织下级工会开展培训需求摸底调查,制定下一年度技能培训计划。主要包括培训项目类别、培训工种、培训人数等内容。并于每年12月5日前报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办公室。

第十二条 制定方案。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办公室对全省工会技能培训计划进行汇总梳理,结合各单位申报情况和上年度技能培训完成情况,制定全省工会年度技能培训计划,并将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各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根据全省工会年度技能培训计划,上报技能培训实施方案(详见附件1),和《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2)。申报助力脱贫攻坚专项培训的,需同时上报培训项目预算。

第十四条 联合评审。由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办公室、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部、经审办共同组成评审组,并可邀请有关培训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人员,对培训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主席办公会审议。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办公室根据评审结果制定全省工会年度技能培训实施方案,并提交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审议。根据审定结果,下发通知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拨付。专项资金分两次下拨,项目启动后,省总工会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部按50%的比例下拨专项资金;12月,根据全省工会培训取证情况,省总工会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部下拨剩余50%的专项资金。

第五章 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培训方式。各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可直接组织实施也可由下级工会组织实施。培训项目按照相关规定,选择通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登记审核的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组织实施培训。助力脱贫攻坚专项培训项目选择的职业培训机构还需具备转移就业渠道或有职业介绍能力的条件。

第十八条 开班审批。各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按照“一班一审批”的原则,对培训项目中具体班次进行审批,填写《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班审批表》(详见附件3),并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组织培训。组织实施培训的工会应安排工作人员跟班管理,认真落实学员学习签到制度,并收集汇总学员签到表。严格按照培训课程开展培训,并将职业道德、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等纳入培训内容。

第二十条 规范台账。建立技能培训项目工作台账制度,台账资料主要包括技能培训实施方案、《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班审批表》、学员档案资料、学员签到表、《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项目实名制汇总表》(详见附件4)、日常检查情况记录、培训图片等,并同步形成电子台账。

第二十一条 落实取证。培训结束后严格落实“双证”制度,其中,“一证”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一证”指由省总工会统一印制的工会培训合格证书(详见附件5)。各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汇总培训取证结果后,填报《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项目实名制汇总表》并将技能培训工作总结于每年12月10日前上报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室。

第二十二条 跟踪问效。各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按照不低于年度培训班次3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可通过实地检查、电话访问学员、问卷调查等形式加强跟踪问效。除在岗职工培训以外,各州(市)总工会要于每年2月前统计上年度技能培训就业率,填报《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项目就业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6)。要加强对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的监管,若发现不符合规定及规范情况的,取消下年度培训资格。

第六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核算单位应当按照工会

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科目。

第二十四条 各级工会负责技能培训的业务部门(以下简称业务部门)与各级工会财务、经审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一)业务部门负责制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指导督查。

(二)财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接收、拨付等财务管理工作,规范会计核算,加强财务指导和检查。

(三)经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追回违规资金的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核减下年度专项资金,情节严重的同时取消工会年度考核评优资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套取、私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于违法违纪的,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可结合本地实际,依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总工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云南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1.xx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 2.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项目汇总表
- 3.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班审批表
- 4.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项目实名制汇总表
- 5.云南省工会系统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 6.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就业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xx 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 一、培训任务及要求
- 二、培训对象
- 三、培训时间和地点
- 四、培训方式
- 五、培训课程设置(表格)
- 六、培训经费构成
- 七、培训组织领导和工作职责
- 八、其他要求

xx 工会
xx 年 x 月 x 日

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项目汇总表

上报单位(签章):

培训项目	培训人数	培训对象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组织单位	培训承办机构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报时间:

备注:职工(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项目汇总表、助力脱贫攻坚专项技能培训项目汇总表请分别填写上报。

附件3

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班审批表

培训类型			
培训单位		培训单位地址	
		培训班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班主任		联系电话	
培训专业		培训等级	
培 训 人 数	人	男	人
		女	人
培 训 对 象	在岗职工		人
	农民工		人
	城镇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		人
	贫困劳动力		人
	助力脱贫攻坚专项技能培训项目农民工		人
培 训 时 间		总课时	
县(市、区)总工会意见	已具备开班条件,申请开班。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州(市)或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审批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若属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二级企业工会举办的培训,请在“县(市、区)总工会意见”栏填写。

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项目实名制汇总表

上报单位(签章):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职工类别	培训工种	取证等级	人社证书 编号	工会证书 编号	联系方式
汇总情况:									
本次共有__人取证,其中:1.初级工__人;中级工__人;高级工__人;2.初级工晋升为中级工的有__人,中级工晋升为高级工的有__人;3.女职工(农民工)培训取证的有__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报时间:

注:职工(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项目汇总表、助力脱贫攻坚专项技能培训项目汇总表请分别填写上报。

云南省工会系统技能培训 合格证书

证书序列号：53xxxx20xx0xxxxx

王 xx（身份证号码：_____）

于 20xx 年 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期间，

参加 xxxx（培训项目名称和等级）培训，

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州市 省级产业厅局（公司）工会

（签章）

组织培训机构名称

（签章）

云南省总工会

年 月 日

云南省工会职工（农民工）技能培训就业情况统计表

上报单位：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工类别	培训工种	培训时间	人社证书 编号	就业地点	就业单位	本人电话	就业单位 电话	备 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助力脱贫攻坚专项技能培训汇总就业率。

上报时间：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新时期 产业工人思想状况定期调查制度》的通知

云工办通〔2020〕31号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系统、公司工会:

《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思想状况定期调查制度》已经省总第55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思想状况 定期调查制度

为全面准确了解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的思想状况,破解产业工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推动我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工作更加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助推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指示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坚持以产业工人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引导我省广大产业工人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使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进一步巩固,主力军作用进一步增强,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进一步形成,新时期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

二、原则任务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大局。**坚持“以产业工人为主”的理念,针对与产业工人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社会难点、热点问题,实时组织开展专项调查工作,实事求是分析研究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对产业工人队伍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影响,为加强和改进我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工作提供参考。

2. **坚持科学调查、客观真实。**坚持实事求是、自愿原则,减少人为因素所导致的调查偏差,确保调查成果的真实客观性,真正体现调查成果的应用价值。

3. **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运用。**推动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加以研究,对可能出现影响产业工人队伍稳定的矛盾苗头妥善化解治理,强化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引领,不断提高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水平。

(二)主要任务

积极发挥产业工人思想状况定期调查的先导作用,了解产业工人思想状况新特点新趋势,掌握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面临的主要困难及思想政治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提出加强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引导产业工人队伍主流思想健康向上、务实进

取、活跃多元,探索加快建设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云南产业工人队伍,使其对党和国家政策的认同感和满意度明显增强,自主意识、创新意识、法治意识和学习意识逐步增强。

三、调查方式

(一)调查对象

以产业工人为重点对象,注重覆盖各企业类型、各职业群体中身份、行业、不同受教育程度的产业工人。主要包括第一产业中的农场和林场;第二产业中的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中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二)调查内容

着重了解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下产业工人队伍的思想动态,影响产业工人积极性、创造性的主要因素以及影响产业工人队伍稳定的主要原因。具体包括以下6个层面的问题:

1. 产业工人的思想状况,包括思想倾向、道德素质、主人翁意识、价值观念等;
2. 产业工人对中央、省委重大方针政策和当前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看法;
3. 产业工人的收入薪酬、个人待遇情况;
4. 产业工人的职业观和职业发展诉求,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认识度、知晓度、认同度以及参与改革的积极性;
5.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中面临的突出问题,特别是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给产业工人工作和生活带来的影响,产业工人迫切希望解决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6. 当前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三)调查方法

全省性产业工人思想状况调查由省总工会负责发放调查问卷,同时运用有关文献和近期统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辅以座谈、访谈、调研、数据分析、线上调查等形式开展调查。

1. 书面问卷调查。设计以产业工人作为调查对象的调查问卷,根据我省产业、行业、企业产业工人分布特点和实际情况抽样发放。
2. 座谈调查走访。组成调研小组,深入基层工会和企业单位,进行个案访谈或蹲点调研,实地了解产业工人的生产生活状况和思想状况。召开座谈会,与产业工人深度交流,面对面倾听诉求,听取加强和改进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建议。
3. 查阅数据文献。查阅近年来产业工人队伍思想状况调查有关数据,搜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产业工人的思想状况,运用统计学方法进行科学客观的汇总分析。
4. 积极探索线上网络调查方式。创新产业工人思想状况调查手段,提升产业工人网

上思想引领能力,积极探索运用线上调查综合分析等现代化方法,了解产业工人特别是新生代产业工人的思想动态。

(四)调查的实施

1. 省总工会建立全省范围内的产业工人队伍思想状况大调查与日常调研相结合的制度。在省总工会本届领导班子任期内(2021—2023年)每年开展一次调查,每次抽取不少于5个州、市总工会,15个产业系统公司工会重点开展调查;每次调查发放问卷总数不少于3000份,访谈人数不少于50人;三年内实现所有州、市总工会和产业系统公司工会产业工人思想状况调查的全覆盖。

2. 问卷发放覆盖本省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不同年龄的产业工人,同时向调查重点对象倾斜。重点行业、重点人群的比例占50%以上,访谈对象中农民工比例不低于20%。

3. 对于应当开展产业工人思想状况调查的其它情形,各级工会要保持高度的工作敏锐性,适时开展调查,为后续工作的统筹谋划提供可靠详实的决策依据。

(五)调查成果应用

1. 调查完成后形成调研报告,并报上级部门、有关单位参阅,提供决策支持。
2. 对调查结果的重点、热点集中问题要进行二次调查,确保调查成果的真实客观性。
3. 对调查中发现的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报送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推广宣传。

四、机制保障

(一)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及时反馈意见建议和成效。各级工会要不断完善思想状况调查的动态监测机制,及时掌握产业工人思想状况,拓展产业工人思想状况调查的工作角度和深度,切实保障产业工人的需求向更高层次发展,不断激发产业工人的内生动力和工作热情。

(二)健全成果转化应用机制,充分发挥定期调查成果应用的现实导向作用。各级工会要坚持问题导向,总结成效,查找不足,及时反馈意见建议,使调查结果可借鉴、可运用、可共享,真正体现调查成果的应用价值。

(三)建立组织保障机制,切实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工会要切实把新时期产业工人思想状况定期调查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长抓不懈,层层压实责任,推动产业工人思想状况定期调查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全面提升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工作水平。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会深化职工技术创新
提升产业工人技能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云工办通〔2021〕11号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系统、公司工会:

《云南省工会深化职工技术创新 提升产业工人技能行动计划(2021—2025年)》经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

云南省工会深化职工技术创新 提升产业工人技能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产业工人是工人阶级中发挥支撑作用的主体力量,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中坚力量,是创新驱动发展的骨干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政治上保障、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的总体思路,进一步发挥工会组织优势,深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深化技术创新,提升百万职工技术技能素质,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动云南高质量发展中充分发挥产业工人队伍的主力军作用,结合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向纵深发展,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充分调动广大产业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着力激发职工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着力提升产业工人技术技能素质,为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不懈奋斗。

二、目标任务

坚持提升职工技术创新能力与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相结合,提升产业工人技术技能素质与人才强省相结合,搭建创新平台与培育工匠人才相结合,在全省广大职工中不断深化技能晋级、科技攻关、创新创业、典型带动等行动,通过5年时间,使全省百万职工技术技能素质全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显著加强,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产业工人队伍。

——**深化技能晋级行动。**紧紧围绕新基建、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工程、重点产业和重点行业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进一步扩大职工参与面,增强竞赛广泛性和实效性,5年参赛职工不少于500万人次;举办不少于200个职业(项目)的省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不少于500个;支持1万名职工晋升技能等级。

——**深化科技攻关行动**。深入开展职工经济技术创新活动,营造鼓励创新的良好环境。5年补助不少于200项职工技术创新成果、先进操作法(工作法)和合理化建议,支持不少于100个补助项目落地见效,促进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深化创新创业行动**。加强职工(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工作,加大对创业就业重点群体的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不断扩大技能培训覆盖面,提高培训实效。5年培训职工(农民工)不少于28万人次;推动不少于25万人次职工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或提升技术等级;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支持创业,扶持创业不少于1万人次,带动和吸纳就业不少于3万人。

——**深化典型带动行动**。深入打造云岭工匠品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培养更多技术技能人才。5年创建劳模创新工作室、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技师工作站不少于200个;推动创建示范性工作室和工作站不少于50个。

三、工作措施

(一)深化技能晋级,广泛开展竞赛活动,不断拓展职工成长成才平台

1. **广泛开展劳动竞赛**。落实《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劳动和技能竞赛规划(2020—2022年)〉的通知》要求,紧紧围绕八大产业发展、打造“三张牌”等目标,在“五网”建设、“双十”重大工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广泛组织开展竞赛。深化全国引领性竞赛,大力开展重点工程竞赛,强化重点产业竞赛,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拟定竞赛项目,特别是要在高原湖泊保护治理、“能通全通”工程、“互联互通”工程等领域创新开展劳动竞赛,进一步拓展劳动竞赛领域、内容、对象,不断提升职工参与劳动竞赛的广度、深度和实效,使劳动竞赛成为智力开发、素质提升、创新创造的重要平台。

2. **扩大技能竞赛覆盖面**。严格执行《云南省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充分发挥技能大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服务职工的作用,引导和动员广大职工在新基建、重大建设项目中攻坚克难、在重点工程中展现作为、在重点产业中贡献力量。每年省总工会联合相关单位举办不少于50个职业(工种)的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最大限度地组织技术工人、专业技术人员、农民工、非公企业从业人员、公务员等参与技能大赛,通过技能竞赛提升技能等级,为技能人才脱颖而出、成长成才创造条件。每年州(市)总工会除积极组织省级技能竞赛选拔赛外,本级和下级工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不少于5个,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每年开展职业技能竞赛不少于3个,带动10万人次参与竞赛。

3. **实施职工技能等级晋升补助**。制定职工技能等级晋升补助实施办法,鼓励支持全省广大职工参加各类技能培训,晋升技能等级。省总工会安排专项资金支持10000名取得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工。各级工会要结合实际,创造条件支持本地区本行业职工技能等级晋升。

4. 健全技能竞赛激励机制。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训,抓好赛前培训,激发职工参赛热情,推动技能培训和岗位练兵相结合。构建职工技能“培训—提升—鉴定—激励”的竞赛体系,不断健全激励机制,把竞赛打造成培养选拔技能人才的有效途径。

(二)深化科技攻关,广泛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激发职工创新潜能

5. 实施职工技术创新活动。制定云南省职工开展“五小”活动实施意见,动员职工广泛开展“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五小活动和“师徒结对”活动,把普遍提高职工队伍技术技能素质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结合起来,把培养高技能人才与促进企业发展结合起来,着力提高职工的创新能力,最大限度地激发职工创新活力。各级工会要结合实际,广泛开展本级职工技术创新活动,营造鼓励创新的良好环境。

6. 搭建职工创新展示平台。通过举办创新成果展览展示、先进操作法推广、绝招绝技传承、合理化建议等活动,有效运用新媒体搭建网上展厅,架起创新成果转化的桥梁,挖掘创新潜能、厚植创新土壤、促进成果转化,构筑双创的载体和平台。

7. 深入开展成果评选激励活动。修订《云南省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奖励管理办法(暂行)》,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评选活动,进一步调动全省广大职工参加技术创新活动的积极性,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和职工创新成果转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8. 加大职工创新项目补助。落实《云南省职工创新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精神,鼓励和支持一线职工参与技术创新活动,重点扶持省级劳模创新工作室、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和职工技师工作站开展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实施合理化建议和技能人才培养等活动。

(三)深化创新创业,广泛开展技能培训,提升职业素养和技能素质

9. 构建技能培训立体网络。坚持把符合科技进步方向、符合企业发展需求、符合职工学习意愿的内容作为培训重点,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网络手段,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职工技能培训网络。依托工人文化宫、工会服务站、职工夜校、企业培训中心等职工服务阵地,探索整合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资源,采取校企结合、产教链接、工学融合等方式积极开展技能提升培训,通过订单培训、定向培训、上岗培训、现场培训、上门施训等,为广大职工提供全面、便捷、实用的培训服务,帮助职工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增长新本领。

10. 抓实工会技能培训工作。落实《云南省工会技能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精神,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急需紧缺职业,深入开展职工(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加强对创业就业重点群体的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不断提升职工(农民工)技术技能素质,通过培训促进就业。省总工会每年支持2万人次职工培训,州(市)总工会每年组织开展技能培训不少于2000人次职工,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每年组织开展技能培训不少于300人次职工。

11. 做实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通过“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及小微企业贷款,支持职工(农民工)创业就业,推动在工会扶持的创业项目中吸纳劳动力就业。

(四)深化典型带动,广泛开展选树活动,营造技能成才良好氛围

12. 加强工匠精神培育。要以开展劳动创造幸福主题宣传教育为契机,深化“中国梦·劳动美”宣传教育,引导广大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实现个人理想、岗位建功立业与实现中国梦紧密结合起来,为云南高质量发展汇聚正能量。注重培育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推动工匠精神与工匠文化在职工中广泛传播,使工匠精神成为企业文化的重要内容。

13. 打造“云岭工匠”品牌。根据《云岭工匠选树管理办法》,深入开展云岭工匠年度人物选树,每年选树20名“云岭工匠”,开展“工匠”精神宣传。组织工匠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传承工匠技艺,讲好工匠故事,传播“劳动创造生活、劳动创造幸福、劳动创造未来”理念。各级工会要结合实际,开展好工匠选树活动,建设工种齐全、技艺精湛的基层工匠队伍。

14. 深化站室创建活动。落实《云南省职工创新工作室选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职工技师工作站选树管理办法》,按照提高质量、突出实效、发挥作用、扩大影响的要求,加强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深入开展劳模创新工作室、云岭工匠创新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和职工技师工作站创建活动,开展示范性工作室和工作站创建活动,使站室建设成为企业创新创造、革新改造、交流技术、成果转化、名师带徒的“工作台”,成为职工学习掌握新技术、提高劳动创新能力、总结应用先进操作方法的“加油站”,发挥劳模、工匠和技术技能人才专业特长,打造敢创新、会创新、善创新的职工创新团队。

15. 拓宽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推动建立职工创新激励机制,贯通技能人才成长晋升渠道,支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促进人才合理流动。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深入实施技术创新活动,提升职工技术技能素质作为重要的任务抓好抓实。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推动、职工参与”的良好局面。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级工会要紧密结合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找准定位,发挥优势,构建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推动行动计划任务落实落地。

(三)加大经费支持。省总工会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实施技术创新活动,提升职工技能素质工作,加强对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各级工会要根据自身实际,安排专项资金,扶持职工技术创新活动,鼓励职工提高技能素质。

(四)注重宣传引领。各级工会要创新宣传手段和方式,充分运用传统新闻阵地和网络、微信、手机 APP 等新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鲜活做法。注重发现和培育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学技术、练本领、长才干、搞创新的浓厚氛围。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 工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工办通〔2021〕12号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系统、公司工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好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有关要求,省总工会制定了《云南省工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

云南省工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针对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强化风险管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省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及《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的函》有关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全省工会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工作,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系列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发挥工会组织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能作用,广泛发动职工群众,充分依靠职工群众,群防群治,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安全发展,切实维护广大职工安全健康权益。

二、主要任务

以贯彻落实《云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为主要内容,以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广泛深入组织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积极推动企业主体责任、全员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的落实,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一)认真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活动。组织动员广大职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系列批示指示精神,从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力度。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等活动,切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传工作进企业、进基层、进车间,形成学习重要论述、领悟重要论述、践行重要论述的浓厚氛围。

(二)立足工会职责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各级工会组织要立即行动起来,积极协助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发挥好工会自身组织优势,组织职工立足本职岗位开展隐患排查,开展经常性的事故隐患和职业病危害源点排查,并进行分级管理,及时整改,建立企业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把事故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要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和职业病防治水平。要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切实为职工提供安全健康的作业环境。要强化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暂行条例》《基层(车间)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的贯彻落实,认真落实《云南省工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暂行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的情况实行群众监督。依法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三)切实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要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论述,广泛宣传《劳动法》《工会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要强化职工安全意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业务知识培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开展,提升职工和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要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加强警示教育,充分利用工会宣传载体和各类新媒体,通过开设安全生产宣传专栏、设置安全生产宣传长廊等方式,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增强职工群众安全生产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努力营造“人人懂安全、人人讲安全、人人要安全”的社会氛围。

(四)以“安康杯”竞赛活动为抓手统筹推进工作。各级工会要把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与全面推进“安康杯”竞赛活动以及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统一起来,统筹抓好落实。各级工会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康杯”竞赛活动推进计划,围绕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教育培训,提升职工安全技能和职业病防护水平;围绕企业安全健康文化建设,引导企业营造人人讲安全健康、事事重安全健康、处处保安全健康的安全生产环境;围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构筑群防群治安全生产防线;强化职业健康文化建设,扎实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围绕班组安全建设,引导企业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基础;围绕推动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通过竞赛活动,把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各项措施落实到每个岗位、每名职工,营造健康和谐的安全生产环境,形成人人重安全和职业健康、人人懂安全和职业健康、人人抓安全和职业健康的良好局面,确保安全生产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1年4月至5月)。各级工会组织要结合实际抓好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组织发动工作,明确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广泛宣传发动,迅速动员部署,推动各地区、行业、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二)排查整治(2021年5月至2021年底)。积极协助当地政府及所辖企业(单位)认真排查整治行业领域中突出的安全隐患,发挥好工会组织在专项整治中的职能作用。要督促企业对照排查整治内容逐条进行自查,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排查并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清单,监督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要组织和发动广大职工积极主动参与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开展“查隐患、纠违章、保安全”等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充分发挥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组织参与安全生产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清查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彻底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三)巩固提升(2022年1月至2022年底)。各级工会要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及时收集资料和信息,认真总结“安康杯”竞赛活动开展情况,梳理其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推广本地区、本产业行业、本单位在竞赛活动中的经验和做法,全面推动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提高。

四、组织保障

(一)逐级压实责任。各级工会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安排,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原则,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统筹推进全省工会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工作落细落实。各级工会组织主要领导要率先垂范、务实戒虚,深入一线督促、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工会要加强对各地、各企事业单位工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对“安康杯”竞赛等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云南省工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上级工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保障职工群众的安全与健康权益。

(三)健全组织网络。各级工会要在普遍建立工会劳动保护监督组织和监督员队伍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组织网络,充分发挥会群监组织和群监队伍作用,加强对行业、企业和工作场所的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把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工作落到实处,把安全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位职工、每个细节,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创建云南省新时期产业 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示范点的通知

云产改办〔2018〕1号

各相关州(市)党委、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党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2018〕4号)精神,全面推进我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不断激发产业工人创新创造创优的热情和活力,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更好地推动云南跨越式发展,经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在部分州(市)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开展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示范点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按照“政治上保证、制度上落实、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的要求,坚持高标准、高起点、严要求,着力解决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探索可借鉴、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努力创建制度规范、特色鲜明、成效显著、具有较强引领带动作用的示范点,不断把我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引向深入,全面完成我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各项目标任务,为全面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好云南人民幸福美好生活的新篇章更好地发挥产业工人队伍的主力军作用。

二、主要目标

坚持边试行、边探索,边总结、边推广的工作思路,通过示范点创建工作,力争2019年在全省打造一批组织领导有力、合力攻坚克难、政策措施配套、特色亮点突出、工作成效明显的示范点,为推动全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奠定基础。

三、创建范围

根据各地区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实际,确定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和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为省级示范点创建地区和企业。

四、工作重点

创建示范点工作,要在全面实施改革任务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本企业实际,做到突出重点、有所侧重、体现特色,着眼以下几个重点:

(一)相关地区创建重点。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要重点突出地区、行业、企业等特点,分别选择县(区)、产业园区、国有企业和非公企业等不同层面,开展示范点创建工作。

(二)省级企业创建重点。要认真抓好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制订本级实施方案,并抓好全面实施。同时,可结合实际,大胆创新,实现突破,真正探索具有企业特点的经验做法。其中,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重点在总结、梳理以往企业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基础上实施创建工作。

五、创建标准

(一)建立推动工作的机构。建立本级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组织领导机构,定期研究改革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各成员单位和相关责任部门职责,合力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持久开展。

(二)形成贯彻落实的机制。对应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制订本级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建立“制度规范、各司其职、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建立涉及改革任务的工作、分工、督促、考评和保障等机制,确保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有目标、有举措、有步骤、有落实,推动改革工作稳步实施。

(三)制订切合实际的措施。紧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各项目标、任务和措施,紧跟产业工人队伍需求和发展变化,围绕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技能形成体系、互联网建设、发展制度创新、建功立业载体、自身权益维护和发展支撑保障等内容,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政策或办法,积极主动开展创建活动,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四)提供持续推进的保障。在推进中,要明确制度保障、经费保障、宣传保障等内容,做到有制度、有宣传、有载体、有人员、有经费,确保整个创建工作保障有力、推进顺畅。

六、工作进度

(一)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的示范点创建工作从2018年12月启动。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1. 认真学习、广泛动员(2018年12月)。认真组织学习中央、省委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有关文件精神 and 指示要求,准确领会示范点工作的意义、目标和任务,采取召开现场会、部署会等形式,广泛开展学习动员活动,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中央、省委的重大部署上来,确保创建工作稳步推进。

2. 深入调研、制订方案(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广泛开展调研活动,掌握了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基本情况、困难问题和实际需求,结合实际制订下发本级改革方案和工

作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目标任务。各示范点地区、行业的改革实施方案务于2018年12月之前制订出台完毕。

3. 组织实施、抓好落实(2019年1月至8月)。各示范点地区、行业改革协调领导机构加强组织领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各负其责,按照任务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围绕改革实施方案,重点在制订配套政策、推动政策实施、解决困难问题等方面下功夫,确保改革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4. 总结经验、推动工作(2019年9月至10月)。对做法经验进行系统梳理、提炼和展示,形成内容丰富、体现特色、可操作性强的学用推广范本,推动本地区、本行业改革工作创新发展。

(二)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创建结合实际制订实施方案和推进步骤,整个示范点创建工作应于2019年10月结束。

七、工作机制

为了更好地了解掌握示范点工作推进情况,加强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示范点联系指导,建立五个方面工作机制:

(一)工作报送机制。各示范点应每季度上报工作推进、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情况。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梳理后,向省协调领导小组和相关办公室成员单位报送。

(二)列席会议机制。按通知要求列席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了解掌握中央、省委有关精神以及全省改革工作推进有关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建议。

(三)情况互通机制。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每季度结合了解掌握的情况,及时向示范点通报,提高创建工作质量和水平。

(四)问题会商机制。对于示范点地区和企业提出的问题、建议,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与示范点地区和企业共同进行会商,提出解决方案。

(五)工作调研机制。定期对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对于本级能解决的应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的,应及时汇总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及时协调解决。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行政)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发挥工会牵头协调作用。各级协调领导机构要搞好统筹组织,支持工会发挥协调牵头作用,建立工作机制,按照通知确定的工作目标、示范点内容和工作进度,精心组织实施,及时研究解决示范点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示范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要对示范点工作提供必须的指导和支持。

(二)突出工作重点。要结合实际,确定工作重点内容、工作方向、时间安排,形成落实工作的任务书、路线图。注重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深入推进改革政策解读,回应产业工人反映的难点、困难,不断完善和创新工作举措,扎实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三)注重宣传交流。要借助宣传平台,加大对工作的宣传报道,集中展示取得的成果,形成支持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交流,促进相互学习借鉴。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跟踪督办各示范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对经验做法组织交流。

(四)做好考核评估。要建立激励机制、工作考核机制,加大督促、检查和考核力度,推动创建工作持续推进。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示范点进行考核、验收,并适时召开全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现场交流推进会,推广试点经验。

各示范点创建方案请于2019年1月30日前,上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包括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工 作 协 调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2018年11月19日

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成员单位 开展挂钩联系工作的通知

云产改办〔2020〕2号

各州(市)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领导机构、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2018〕4号)精神,确保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持续推进,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协调领导小组)决定,建立挂钩联系工作机制,由省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各州(市)和部分产业工人较多、产业规模较大的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开展相应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我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现场推进会有关要求,推动省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发挥优势、履行职责,加强对16个州(市)和15家相关省级产业系统公司的督促指导,形成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的工作格局,营造合力抓改革、共同推改革的工作氛围,深入推进我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全面铺开、取得实效。

二、工作内容

(一)加强谋划部署

1. 健全组织领导。各州(市)辖区所有县市区、省级产业系统公司,2020年6月30日前全部出台改革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相关文件电子版及时报办公室。各州(市)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领导机构每年专题研究部署改革不少于1次。

2. 开展统计调查。各州(市)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参照省级做法,2020年6月30日前出台本级产业工人队伍状况统计调查报告,并将报告电子版报送办公室。

3. 抓好示范创建。参照省级首批示范点方案,各州(市)辖区内创建“县市区示范点”2—5个,创建“国企、非公企业示范点”不少于8家;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创建二级公司示范点不少于3家。

(二)完善政策配套

1. 逐项贯彻落实。对照省级已出台的配套改革政策文件目录清单,于当年内逐项研究出台本级细化政策措施。

2. 创新出台政策。结合本级实际需要,创新出台改革配套政策措施。

3. 每半年进行1次本级已出台改革配套政策目录清单汇总,并将目录清单电子版及时报送办公室。

(三)做好舆论宣传

1. 注重培养典型。各州(市)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区分工种、岗位,每年注重培养、打造5—10名优秀产业工人典型。

2. 抓好宣传发动。在州(市)或集团公司及以上新闻媒体发布改革的经验亮点、成效变化、创新思路和方式方法等新闻,每年不少于5篇。

3. 及时提炼总结。每两个月至少撰写1篇改革信息,每半年完成1次改革推进情况总结,相关信息电子版及时报办公室。

(四)落实挂钩制度

1. 每年深入挂钩联系的基层单位至少1次,地开展面对面专题调研指导、督促检查。

2. 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列出现阶段存在问题和困难清单,并将电子版及时报办公室。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清开展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的重大意义,认真梳理各单位、各部门在改革中承担的职责任务,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各成员单位要一级抓一级,责任领导要牵头抓落实,相关处室和联络员要深入细致研究改革,提供合理化建议,拿出切实可行的举措。责任领导和联系人发生变更时,要做好工作交接,并及时向办公室报告。

(二)切实履行职责。各成员单位要紧紧围绕我省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的各自牵头任务和参与任务,发挥优势和职能,加强对挂钩对象的工作指导、沟通协商,明确改革重点、具体举措、时间节点、责任人员,压实工作任务。同时,加强与其他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政策联动,增强改革相关政策的协同效应,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三)突出督查指导。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内容,深入基层面对面共同研究改革,总结

改革成效,挖掘典型亮点,及时帮助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向办公室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附件: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基层一览表

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工 作 协 调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2020年4月24日

成员单位挂钩联系基层一览表

序号	成员单位	挂钩对象	责任领导	联络员	联系方式
1	省委组织部	昭通市、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卓颖宏 省委基层党建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副厅级)、省委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副书记(兼)、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党代表管理处)处长	吴雄 省委组织部组织三处(省委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处长(副主任)	13518708860 0871-63991795, 63991753(传真)
2	省委宣传部	曲靖市、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宣宇才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正厅级)	陈东 省委宣传部宣传教育处副处长	13888608890, 0871-63992189, 63992012(传真)
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山州、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唐文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直属机关党委书记(正厅级)	罗志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人事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13888910733, 0871-63515186, 63518600(传真)
4	省教育厅	楚雄州、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朱华山 省教育厅副厅长(正厅级)	高明磊 省教育厅职教处调研员	13108663707, 0871-65102785, 65141553(传真)
5	省财政厅	普洱市、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杨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朱倩 省财政厅行政处副处长	13759159384 0871-63620234 63623356(传真)
6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丽江市、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石丽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孔繁荣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13888586347 0871-67120644 63635236(传真)

序号	成员单位	挂钩对象	责任领导	联络员	联系方式
7	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双版纳州、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赵立新 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	唐延庆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建处副处长	13888327379 0871-63611285 63611235(传真)
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昆明市	王云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吴志勇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处长	13888603333 0871-64322213 64320981(传真)
9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迪庆州	陆林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张丽萍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健康处处长	18669112298 0871-63109587 (传真)
10	省工商业联合会	大理州	王志荣 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秘书长	高鹏 省工商业联合会会员处副处长	13669708825 0871-63628725 63625945(传真)
11	省总工会	玉溪市、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孔贵华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李茜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副部长	13888107870 0871-64141806 (传真)
		红河州、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杨卫中 省总工会副主席		
		临沧市、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尚建明 省总工会副主席		
		保山市、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松 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德宏州、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张弛 省总工会副主席		
		怒江州、昆明钢铁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金勇 省总工会副主席		

**云南省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工程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云南省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职创〔2019〕3号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系统、公司工会:

《云南省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十二届省总工会领导班子第22次主席办公会议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云南省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工程领导小组

2019年7月2日

附件

云南省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云南省技能强省行动计划进程,规范全省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活动,完善高技能人才选拔机制,促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竞赛是依据国家职业标准,根据全省社会经济发展对高技能人才的需要,结合企事业单位生产、服务工作实际,突出操作技能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有组织开展的群众性竞赛活动。

第三条 举办竞赛活动,应紧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选择社会紧缺、企业急需、从业人员多、技术含量高、通用性和可比性强且符合政府产业发展规划的相关职业(工种)。优先选择涉及我省“八大”产业(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旅游文化、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食品与消费品制造、现代物流)发展和推进“五网”(路网、水网、航空网、互联网、能源网)建设步伐及致力打造助力云南发展“三张牌”(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和健康生活目的地)等领域的有关职业(工种)。

第四条 竞赛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不拘一格选拔人才。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组织广泛深入的开展技能竞赛、技术比武活动,以赛练兵、以赛选才,充分发挥竞赛在岗位职业技能培训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努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区域内举办的全省性竞赛和组织参加全国及省外等竞赛活动。

第二章 竞赛类别

第六条 省级竞赛主要分二类。

第一类:由全国总工会、人社部等部委组织的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云南省选拔赛和由云南省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工程领导小组主办的全省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可冠以“第×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云南省××职业(工种)选拔赛”“云南省第×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职业(工种)技能竞赛”等活动名称。

第二类:由单一行业(协会)组织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云南省选拔赛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部门牵头组织的全省性单一行业(协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可冠以“全国××行

业(协会)职工职业(工种)技能竞赛云南省××职业(工种)选拔赛”“云南省××行业(协会)××职业(工种)技能竞赛”等活动名称。

第七条 举办省级一类竞赛应选择技术复杂、通用性广、从业人员较多、影响较大的职业(工种)开展竞赛活动,优先选择国家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职业(工种)举办竞赛。

第八条 各类竞赛活动实际参赛人数应达到一定的规模,同一竞赛组别的初始参赛选手原则上不少于30人。

第三章 申报备案

第九条 省级一类竞赛活动实行申报、审核、发布和备案制度。

云南省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当年省级一类竞赛(工种)申报、评审、公布和备案工作。申请承办省级一类竞赛的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和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应于上一年12月31日前向云南省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办公室)报送书面申请及有关表册,申报下一年竞赛职工职业(工种)技能竞赛,逾期不予受理。为提高省级一类竞赛承办质量,除当年有全国行业(协会)职业技能大赛外,原则上每个单位每年只能申请承办1~2个省级一类竞赛项目。

当年竞赛职业(工种)一经审核确定后,由云南省职工经济创新工程领导小组以文件形式发布,各承办单位应严格按照审定的职业(工种)尽快制定竞赛方案、技术文件,组织赛前培训和初赛、复赛、决赛。竞赛方案、技术文件等材料,应于竞赛启动前两个月内报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部门备案,决赛开始前须告知主办单位。

第十条 当年竞赛文件公布后,承办单位不得随意取消、变更竞赛项目。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取消、变更的,必须书面报经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取消、变更竞赛项目。

第十一条 竞赛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联合举办的竞赛,应明确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及各自的工作职责。承办单位应具备承担竞赛的资金、设备、场地和评定成绩所需的检测手段,能够配备熟悉竞赛职业(工种)的管理人员及相应资格的考评员。

第十二条 参加省级一类竞赛决赛的选手,应为符合相应职业(工种)规定参赛资格条件的职工。除稀缺工种外,省级一类竞赛决赛选手须经县级(省级产业、系统、公司三级单位)初赛、州级(省级产业、系统、公司二级单位)复赛等层层选拔产生,原则上未经选拔的选手不得越级参加上一级竞赛。

除行业、系统、公司独有职业(工种)外,核准承办省级一类竞赛的单位,在启动竞赛前必须书面邀请全省具有相同职业(工种)的其他单位参加竞赛,并将组织竞赛的实施方案、技术文件等材料书面函告相关单位;受邀单位即为协办单位,应在认真组织初赛、复赛的基础上选拔优秀选手组队参加承办单位组织的决赛,并积极推荐具备执裁职业资格、经验

丰富的裁判员参与执裁工作。因特殊原因不能参赛的受邀单位,必须作出书面复函,并报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除稀缺工种外,参加省级一类竞赛决赛的优秀选手原则上不得少于30名,每支参赛代表队由领队1人、技术指导1人和3~5名选手组成。

已获省级一类竞赛相同职业(工种)技术状元者,不得再以选手身份参加除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云南省选拔赛以外的省级一类相同职业(工种)竞赛。

第四章 竞赛组织与实施

第十三条 组织竞赛应成立组委会,全面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实施。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在省总工会技术创新和职工素质建设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竞赛组委会按照不同职业(工种)分别设立相应赛区,由赛区承办具体赛事。有条件的赛区可邀请社会公证部门全程监督竞赛活动,确保竞赛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五条 各赛区应指派专人负责竞赛各项工作,落实好相应技术(裁判)人员、竞赛所需设备(考件)及后勤保障条件;赛前的竞赛方案、赛中文件资料和赛后竞赛结果,应及时整理归档,分别报送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部门等单位备案,同时要严格按照组委会办公室通知要求,积极主动地帮助竞赛优胜选手做好申领相关证书等工作。

第十六条 各职业(工种)竞赛考题分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两部分,满分均为100分。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两部分原则上按3:7换算成综合得分,最终确定选手比赛名次;若综合成绩相同,以实际操作成绩得分高者居前。

第十七条 竞赛本着节俭、务实、高效和谁申请承办、谁落实经费的原则,除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云南省选拔赛、云南省重点工程或重点产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滇中四州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经费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承担外,其他省级一类竞赛经费原则上由承办单位自行筹措;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承担经费的竞赛,承办单位必须于赛前一个月内向主办单位(省总工会)提交竞赛经费预算申请及相关表册;竞赛经费遵循必须合理、合规要求,经费专款专用,不得借竞赛之名进行非法赢利、变相搞福利等违法违纪活动。

第五章 竞赛激励与约束

第十八条 获省级一类竞赛的优秀选手,由主办单位给予表扬鼓励,资金由省总工会列支。

(一)获得省级一类竞赛决赛第1名的选手,由云南省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工程领导小组授予“云南省××职业(工种)技术状元”,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选手由云南省总工会授予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颁发证书、奖杯,并给予一次性奖金10000元;获得省级一类竞赛决赛

第2~10名的选手,由云南省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工程领导小组授予“云南省××职业(工种)技术能手”,颁发证书、奖杯,并给予一次性奖金2000元。

(二)除国家取消职业资格鉴定工种、另有特殊规定的工种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外,获得省级一类竞赛决赛第1名的选手,直接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对已取得技师职业资格的选手,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获得省级一类竞赛决赛第2~3名的选手,可破格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对取得技师职业资格的选手,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获得省级一类竞赛决赛第4~10名的选手,可直接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对已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的选手,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

(三)其他成绩优秀的决赛选手,由各承办单位在不违反有关规定和纪律的前提下,自行确定表扬办法。

(四)竞赛可视情况设团体奖若干名。

第十九条 在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决赛中取得优越成绩的选手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给予表扬鼓励,资金从省总工会列支。

(一)代表云南省参加全国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决赛,获得1~20名的选手,由云南省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工程领导小组授予“云南省××职业(工种)技术能手”,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云南省总工会授予“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颁发证书、奖杯。在全国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获第1名给予一次性奖金20000元,第2名给予一次性奖金10000元,第3名给予一次性奖金8000元,第4名给予一次性奖金5000元,第5名给予一次性奖金3000元,第6~10名给予一次性奖金2000元,第11~20名给予一次性奖金1000元。

(二)以一个单位独立组队代表云南省参加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决赛获团体总分1~10名的单位或以两个以上单位混合组队代表云南省参加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决赛获团体总分1~10名、并且在团体总分中单位选手成绩显著的单位,由云南省总工会授予“云南省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突出贡献奖”,颁发证书、奖牌,并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补助。

(三)根据竞赛主办单位有关文件精神,对国家保留职业资格鉴定的工种,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可向优胜选手颁发相应职业资格证书。

(四)代表云南省参加全国总工会、人社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中国技能大赛其他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取得显著成绩的选手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可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竞赛要严格执行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对违反规定、办赛不公或以竞赛名义进行非法赢利活动的单位,5年内不得申办省级一类竞赛;参赛选手不遵守赛项规程,经查实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之一的选手,除给予警告、停止比赛、取消成绩的处罚,还要将其违规违纪情况记入选手个人诚信档案;竞赛指导教师、裁判等相关人员,违反工作纪律,干预比赛结果、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组委会将其违

规违纪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可根据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各自的竞赛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职工经济技术创新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省第十六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起执行。

云南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云南省劳动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劳竞办〔2019〕1号

各有关单位：

《云南省劳动竞赛管理办法》已于十二届云南省总工会第29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

云南省劳动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全省劳动竞赛开展水平,建立分级管理机制,发挥省级示范性劳动竞赛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全省劳动竞赛向广度、深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国工会章程》《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劳动竞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树立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以提高职工素质、推动企业进步、维护职工权益、促进经济发展为目的,团结全省广大职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建功立业。

第三条 注重推动劳动竞赛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职工参与面进一步扩大,实现劳动竞赛在规模以上企业中普遍开展,在中小企业、非公企业中稳步推进,促进职工技能素质、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广泛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激励措施不断完善,工会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用更好发挥。

第四条 劳动竞赛要适应新时代的发展要求,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全省工作大局,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要求来开展;要与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职工全面发展相结合,提高职工受益面、受益度,实现竞赛实效与职工素质提升、利益实现和企业发展有机统一。

第二章 分类和标准

第五条 劳动竞赛分为行业性劳动竞赛、区域性劳动竞赛、重点工程劳动竞赛、重大项目劳动竞赛,以及其他劳动竞赛。

(一)行业性劳动竞赛是指在推动本行业(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的关键领域和环节,以提升行业(产业)核心竞争力、先进技术和管理水平为目标,在全行业企业单位或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单位开展的专题竞赛、专项竞赛、对标竞赛、赶超竞赛等。

(二)区域性劳动竞赛是指一定区域内多个地区共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产业园区优化布局、打造专业化特色化,以及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建设中,开展的综合性劳动竞赛。

(三)重点工程劳动竞赛是指在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改善民生、生态环境保护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明显的全省重点建设项目中组织开展的劳动竞赛。

(四)重大项目劳动竞赛是指围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重点支柱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在对全省影响力大、溢出效应多的重大项目组织开展的劳动竞赛。

(五)其他方面的劳动竞赛。

第六条 劳动竞赛标准。全省劳动竞赛要坚持从实际出发,科学安排、精心组织竞赛活动;坚持精神鼓励为主,营造“比、学、赶、帮、超”的竞赛氛围,最大限度激发广大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

(一)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实施单位成立相应劳动竞赛组织领导机构及日常竞赛管理推进机构,有工作经费保障。

(二)有明确的竞赛目标。围绕改善经营管理、推动技术进步、助推工程建设和促进企业发展,以提高职工技能水平、增强职工创新能力、依法维护职工权益、增强职工获得感为目标,实现劳动竞赛与建设发展高度融合。

(三)有规范的竞赛规程。结合建设发展实际,确定竞赛主题,制定竞赛方案和阶段性计划,细化组织、实施、宣传、考评、激励等具体方案,在竞赛中形成广泛宣传发动、认真组织实施、严格考评激励等闭环管理模式。

(四)有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根据竞赛目标,创新竞赛内容和载体,优化竞赛模式,制定各竞赛节点的推进措施,实行量化对标式的全过程管理。

(五)结合实际开展活动。广泛开展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合理化建议、网上练兵、技能竞赛和“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和节能减排达标竞赛,释放职工为企业作贡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不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知识、技能和自我保护能力。

(六)体现广泛参与。每年参赛范围内的单位参赛率不低于80%、职工参与率不低于90%。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七条 分层分级实施全省劳动竞赛工作。开展好“两级劳动竞赛”:

(一)省级示范性劳动竞赛。包括省总工会组织开展的劳动竞赛,省总工会与相关单位、产业系统公司联合开展的劳动竞赛;

(二)州(市)、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层面劳动竞赛。州(市)、省级产业系统公司为该类竞赛的组织单位。

成立省总工会劳动竞赛领导小组,在省劳动竞赛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下设办公室

在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主要负责省级示范性劳动竞赛的组织指导管理工作,对州(市)、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层面劳动竞赛进行指导。

第八条 实施“省级示范性劳动竞赛”升级制度。条件成熟的省级示范性劳动竞赛可优先向全国总工会申报为全国引领性劳动竞赛重点项目。效果明显、作用突出,参与面广、影响力大的州(市)、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层面劳动竞赛,可向省总工会申报,经审核通过后升级为省级示范性劳动竞赛,由省总工会与相关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共同实施管理。

第九条 申报为省级示范性劳动竞赛的,除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劳动竞赛标准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 (二)在助推本单位本行业本地区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以及组织动员广大职工为经济社会发展建功立业等方面,作用突出、效果明显;
- (三)在其他方面具有较大成效或影响力的竞赛。

通过劳动竞赛,集体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升级为省级示范性劳动竞赛。

第十条 有关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可在每年年底前向省总工会申报1项省级示范性劳动竞赛项目。全省范围内每年升级为省级示范性劳动竞赛项目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项。申报内容包括,竞赛组织机构、竞赛赛程、竞赛基本情况、竞赛内容、保障激励等,并填写相应省级示范性劳动竞赛项目申报表格。

第十一条 省总工会劳动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依照本办法对相关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申报的省级示范性劳动竞赛项目进行初审,经省总工会劳动竞赛领导小组评审通过后,报请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审定。

第十二条 各级工会要加强对劳动竞赛的基础管理、指导服务和考核评价,重点抓好示范性劳动竞赛的日常开展。建立竞赛台账,以强化竞赛评估为手段,把评估贯穿到督促检查、统计监测、动态调整和结果考核等竞赛的全过程。省总工会将及时通报省级示范性劳动竞赛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竞赛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劳动竞赛成果和先进典型的宣传,经验的总结交流。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省级示范性劳动竞赛的评比审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主要分三个步骤:

- (一)由竞赛实施单位结合竞赛评审标准,自行进行考评后将有关情况报省总工会劳动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省总工会劳动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委托第三方,与竞赛实施单位共同对竞赛情况进行实地评审;

(三)评比结果经省总工会劳动竞赛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审定。

第十四条 对省级示范性劳动竞赛评比成绩达标的,按照省总工会有关规定进行激励。省总工会对竞赛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其中特别优秀并符合条件的,分别授予云南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

除对省级示范性劳动竞赛表扬激励外,省总工会不再对州(市)、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层面劳动竞赛另行配套激励名额。对省级示范性劳动竞赛评比成绩不达标的,不纳入当年表扬激励范围;对连续2年评比成绩不达标的,取消省级示范性劳动竞赛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可参照本办法,制订本地本系统本单位的劳动竞赛管理办法,推动形成分级竞赛、体系推进的劳动竞赛格局。机关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劳动竞赛,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劳动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2023年云南省企业
民主管理工作五年规划》的通知**

云厂开办发〔2019〕4号

各州、市,省级各产业、系统、公司厂务公开领导(协调)小组:

现将《2019—2023年云南省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五年规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4日

2019—2023年云南省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五年规划

企业民主管理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基本制度,是调动职工积极性创造性、增强企业凝聚力向心力的重要载体。为适应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和劳动关系发展变化的新趋势,深入推动新时代云南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创新发展,依据全国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2019—2023年全国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五年规划》,结合我省实际,制定《2019—2023年云南省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五年规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与服务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机制,规范运行程序,丰富内容形式,着力提高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程序化建设水平,推动企业民主管理在维护职工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总体要求

1. 着力建制扩面,扩大领域、夯实基础。把企业民主管理建制工作与工会组建紧密结合起来。分类指导,以点带面,协调联动,扩大覆盖面,推动各类型企事业单位普遍建立职代会和厂务公开制度,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制企业应建立健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2. 着力提质增效,提升质量、突出成效。推动企事业单位建立企业民主管理长效机制,实现企业民主管理融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更加自觉紧密,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更加健全完善,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更加广泛充分,企业民主管理效能更加有效彰显。

三、目标任务

3. 省属国有企业、中央在滇企业全部建立职代会制度;符合条件的公司制企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已建工会的国有及其控股企业,100人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普遍建立职代会、厂务公开制度;推进事业单位普遍建立职代会、厂务公开制度。

4. 普遍推行区域(行业)职代会制度,鼓励小微企业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民主管理活动,实现已建工会100人以下非公有制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覆盖率稳步增长,并动态保持在80%以上。

5. 探索引导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乡镇(街道)、产业聚集的企业及社会组织广泛开展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实现新突破。

四、工作措施

6. 加强政策指导,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企业民主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督促企事业单位制定或修改完善有关职代会、厂务公开制度的实施细则及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履职规则。严格规范民主程序,督促企业认真落实职代会审议建议、审议通过、审议决定、评议监督、选举罢免五项职权,特别在企业改革改制、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指导各地通过运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督促企事业单位依法建立职代会、厂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联合人大、政协、劳动监察等部门做好执法检查、政协视察和行政监察,督促法规政策落实落地。

7. 坚持依法治企,把企业民主管理融入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中。引导企事业单位依法经营管理、依法治企兴企,依据法律法规在决策制定、规章制度、人员安排、绩效考核、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经营管理过程中,通过职代会、厂务公开等形式,广泛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推动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内容向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延伸、向职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延伸,与企业党建、领导班子建设、职工队伍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有机结合,将职代会、厂务公开、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等工作纳入国有企业党建巡视工作内容。

8. 丰富内容形式,激发企业健康发展内生动力。持续深入开展“公开解难题、民主促发展”主题活动,引导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引导职工与企业共克时艰,为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开展“职工代表优秀提案评选活动”,提高职工代表参与企事业单位管理和监督评议的能力,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企业在纾困解难、转型发展中的内生动力。探索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制度化的企事业单位协商民主机制,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相结合,进一步丰富职代会闭会期间的民主管理活动,做到与职代会制度有效衔接。积极探索“互联网+”时代民主管理、信息公开等有效实现形式,提高民主管理工作的便捷性、灵活性、互动性,使职工在参与过程中有更多获得感。

9. 健全工作机制,保障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推动企业民主管理纳入党政目标责任考核体系,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纳入组织人事部门对党政干部的考核监督机制。推动企业民主管理质量评估机制建设,逐条细化标准,强化定量操作。积极开展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创建,指导企事业单位把职代会制度作为民主管理机制建设的重点,健全职代会议案预告、职代会决议“票决制”、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工作制度和决

议落实制度。完善职工代表选举、提案、述职评议、巡视检查、培训等制度。鼓励各地建立健全企业民主管理激励约束机制,把企业职代会制度建设和发挥作用情况作为评选五一劳动奖状、模范职工之家及推荐企业经营者参评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的必备条件之一。

10.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企业民主管理工作水平。指导各地深入推进职工代表素质提升工程,着力提高培训针对性有效性,努力实现职工代表培训工作覆盖面不断拓展、内容不断深化、方式不断改进、效果不断凸显,为推进新时代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建设一支高水平职工代表培训师资队伍,建立职工代表培训师资库。把职工代表培训情况作为民主管理调研检查的重点内容,推动职工代表培训工作深入扎实开展。

11. 坚持典型引领,发挥先进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要以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为抓手,精准指导、分类施策、对症下药,认真发现、总结、培育一批工作过硬的示范单位、先进单位以及推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典型引路、一带一、一带多等形式,切实发挥不同类型典型单位的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推动本地区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工作水平的整体提升。

五、组织领导

12. 完善工作格局。各地要始终坚持和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共同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职工群众广泛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优势,努力形成齐抓共促、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要建立健全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各项工作制度,坚持一级促一级、一级抓一级。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信息交流,切实发挥好各级厂务公开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13. 加强调查研究。各级厂务公开领导(协调)小组要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等不同类型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差异性研究,就企业产权结构变化对延伸民主管理工作领域的影响,在企业经营管理模式转变中如何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创新发展、适应职工队伍结构深刻变化,如何组织职工更有效地参与民主管理、适应互联网经济特点,如何使企业民主管理更具针对性等问题,举办各种类型的研讨会和经验交流会,形成理论成果,推动工作深入发展。

14. 搞好分类指导。要因企施策、精准发力,推动企业破解发展困境、适应市场竞争,完善改革方案、积极稳妥推进改革,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积极推动混合所有制企业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探索工作新举措。进一步探索完善区域(行业)职代会职权内容、工作制度、组织制度,引导小微企业结合自身特点,畅通利益表达渠道,推动协商解决区域(行业)内的共性问题,提升工作实效。指导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把内部事务公开与社会事务公开结合起来,坚持将改革方案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方案等提交职代会审议或审议

通过,广泛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建议。

15. 抓好督促落实。要围绕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制订本地区本单位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明确目标措施和工作步骤,确保工作落实。推动将职代会制度写入企业章程,纳入企业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定期对本地区企事业单位开展企业民主管理工作进行调研检查,及时掌握工作情况,加强跟踪服务。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注重正面激励,不断释放正能量,扩大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为推动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创新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